

标段编号：2402-440305-04-01-106971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深圳湾体育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08日

目 录

- 1、企业业绩（不评审）
- 2、拟派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不评审）
- 3、履约评价（不评审）
- 4、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不评审）
- 5、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不评审）

1、企业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高度	建设地点	合同额(万元)	竣工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绿岛国际壹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28.8万m ² /60m	深圳市大鹏新区	2060.061731	2024年4月2日	
2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天音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14.7万m ² /146.9m	深圳市南山区	1730.992322	2024年12月4日	
3	武汉康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越秀·国际金融汇五期(精武路项目五期)泛光照明工程	58万m ² /330m	武汉市江汉区精武路	1955.004723	2023年2月13日	
4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海语熙岸凤凰广场商业综合体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28.2万m ² /169m	广州市南沙区	1598.266263	2023年7月30日	
5	广逸房地产开发(珠海)有限公司	中海环宇城二期商业裙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48.75万m ² /186m	珠海市香洲区	1249.8398	2022年4月15日	
6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济南华山西E地块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51万m ² /95m	济南市历城区	915.5429	2022年9月20日	
7	惠州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惠州中海广场项目T1栋及商业泛光照明工程	9.4万m ² /166m	惠州市惠城区	894.9125	2024年11月19日	
8	武汉葛洲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龙湖江宸天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37万m ² /200m	武汉市江汉区	909.986047	2022年6月18日	
9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1.6万m ² /220m	广州市南沙区	777.545018	2023年6月30日	
10	南昌润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润(南昌)万象城泛光照明工程	42.76万m ² /249.5m	江西省南昌市	690.274569	2024年2月25日	

(1) 绿岛国际壹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27-70-03-014130014001

标段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60.061731万元

中标工期: 185天

项目经理(总监): 关晓锋



本工程于 2022-06-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7-12



查验码: 469888027390899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FD-2015-06

副本

工程编号: 2020-440327-70-03-014130014001

合同编号: SPTK-LDGJ-sg-01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葵坝路和海潮路交界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大鹏发财备案（2020）0037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坝光片区葵坝路以南生物谷路以西。项目用地面积 37237.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8 万平方米，包括交通设施 9480 平方米，商业 69000 平方米、宿舍 60000 平方米、配套服务设施 1022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300 平方米等；设机动车泊位数 2800 辆、自行车停车位 800 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主要内容为：包括建筑泛光照明、园林景观照明（含管线预埋）、LED 显示屏、配电箱、线路、灯具、控制系统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移交等全过程，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
- （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 （3）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泛光照明工程。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 年 / 月 / 日（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下达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 年 / 月 /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5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陆拾万零陆佰壹拾柒元叁角壹分（¥20,600,617.3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肆仟贰佰贰拾贰元零陆分（¥344,222.0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

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7月2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97771421G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388389188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 1504

科学产业园 A1 栋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49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83435426

传真：_____

传真：0755-83435387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wenyeliming@vip.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0100010000001147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4、报告须经验收组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为有效。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	建筑面积	37237.87 平方米	工程造价	2060.061731万元
结构类型	景观照明工程900米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7-70-03-0141300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9/22	验收日期	2024.4.2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H202201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哲
副组长	张灿明
组员	程世周、彭爱国、陈清平、杨海蓉、张子轩、李杰群、陶智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电气照明工程	程世周	彭爱国 刘冯昆 刘迪
景观照明工程	李杰群	彭爱国 冷显力 邓星乐
工程质控资料	唐慧	彭爱国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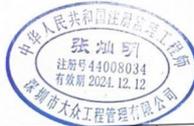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屋面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9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1 项	共 9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1 项	共 9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已经全部完成，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所含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及全和有关安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资料齐全、及时、准确、有效；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结果合格。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4月2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工程师:</p> <p>2024年4月2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4月2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4月2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	--	---	---	---



GD-E1-914/6



(2) 天音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80019013001

标段名称: 天音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30.992322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柯周元



本工程于 2021-07-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0-29



(Handwritten signature)

查验码: 625732378037324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_____

天音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天音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支二街与洲湾二街交汇处东北角

发 包 方：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天音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支二街与洲湾二街交汇处东北角(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宗地号T207-0050)。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白石路与深湾公园路交汇处西南角。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5539.46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用地。总建筑面积 147441 平方米,容积率 7.16,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11300 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36141 平方米。本项目共有新建建筑 1 栋,含A座超高层办公楼、B座高层办公楼、C1座文化设施(展览功能)+C2座办公、D至G座多层办公以及商业裙房,其中A座办公楼 32 层(高度 146.9 米)为最高楼,B座办公楼 21 层(高度 96.5 米),C1 座文化设施(展览功能)+C2 座办公楼 10 层(高度 45.7 米),D至G座多层办公建筑高度均小于 24 米,商业裙房 1 层(高度 6.5 米)。本项目设有 3 层地下室,地下 1 层设部分商业及办公配套,其余均为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承包方式：采用含税固定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即：招标图纸包干）。包工包料、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施工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包规费、税金等完成本工程合同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为图纸及设计说明、技术说明规定的泛光照明工程有关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泛光工程的报批报建、设计深化与合理化建议、泛光照明灯具安装、发光字体安装、管线敷设、开关电源安装、电线电缆敷设、末端控制电箱安装、孔洞恢复封堵以及全部工程安装完成后调试通电试运行、编辑演示、验收、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具体见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四、工程承包内容

承包内容：图纸范围内所有泛光照明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安装。

具体承包内容及与其他相关专业施工界面划分：

(1) **泛光照明施工单位：**完成泛光相关所有设备、材料之供应、安装、检验、调试和验收；负责所有的设备、材料、配件缺陷保修期内需要的正常替换的配件，完成泛光照明配电箱的采购及安装，完成照明控制系统的施工及整个系统的防雷接地，包括一切与有关政府部门和超总指挥部就上述项目方案调整、施工、验收所需的联络及跟进的工作及费用。

(2) **与幕墙单位配合：**泛光照明施工单位需提前与幕墙单位沟通，按照幕墙设计生产时间要求提前完成图纸深化，报相关方审核确认。幕墙单位按审核确认的图纸在外墙、幕墙需预留灯具的位置预留好孔洞或开孔。灯具固定件、墙内管线的铺设、灯具的安装和孔洞封堵等工作由泛光照明施工单位负责。

(3) **与建筑设计和泛光照明设计单位配合：**本项目中所选用的灯具须按照照明设计师核准的类型和品牌，除非经过认可，否则不得使用任何替代品。现场实行先行安装样板，测试照明灯具样板安装质量（包括效果、可靠性等），并须通过灯光设计顾问、建筑设计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按要求进行下一步施工。

七、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叁拾万零玖仟玖佰贰拾叁元贰角贰分**（小写）（¥17,309,923.22）；【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捌万零陆佰陆拾叁元伍角整），（小写）（¥15,880,663.50）；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玖仟贰佰伍拾玖元柒角贰分），（小写）（¥1,429,259.72），增值税税率为9%】。

注：如后续国家调整增值税率，税率按国家要求相应调整。以“不含税裸价”保持不变，税率调整的方式变更合同价，发票税率变化后新价格计算公式：调税前含税固定总价/（1+调整前税率）×（1+调整后税率）。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陆仟捌佰贰拾柒元陆角陆分（小写）（¥316,827.6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3)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7)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8)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甲方和乙方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甲方和乙方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3883891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 1504

邮政编码：518049

法定代表人：陈文斌

委托代理人：李红飞

电话：0755-83435426

传真：0755-83435387

电子信箱：wenyelightning@vip.163.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梅林一村支行

账号：4000028219200387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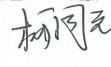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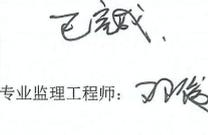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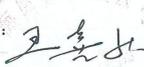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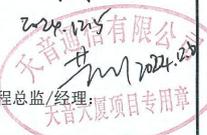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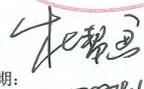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工程完工验收单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4日

合同名称	天音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建设单位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0日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3年7月1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335天	实际工期	366天

工程概况	<p>(承包范围及内容、进度及质量要求等)</p> <p>承包范围为图纸及设计说明、技术说明规定的泛光照明工程有关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泛光工程的报批报建、设计深化与合理化建议、泛光照明灯具采购供应、安装、管线敷设、开关电源安装、电线电缆敷设、末端控制电箱安装、以及全部工程安装完成后调试通电试运行、编辑演示、验收、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等工作。</p> <p>合同工期335日历天。本工程工期必须配合并满足经甲方确认的土建总承包工期进度要求，必须配合泛光照明工程并满足经甲方、监理确认的工期进度要求。</p> <p>质量标准：①合格；②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p>
	<p>(合同内容完成情况、进度质量完成情况、材料使用情况)</p> <p>我司已完成天音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有关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泛光工程设计深化与合理化建议、泛光照明灯具采购供应、安装、管线敷设、开关电源安装、电线电缆敷设、末端控制电箱安装、以及全部工程安装完成后调试通电试运行、编辑演示等工作。</p> <p>进度满足经甲方确认的总工期进度要求，且质量合格，达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p> <p>本工程材料符合设计、标准、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并经甲方、监理方验收。</p>

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日期： 	监理单位：（盖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  日期：2024.12.5	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日期：2024.12.5	建设单位：（盖章）  工程师：  工程总监/经理：  日期：2024.12.6
---	---	--	--

(3) 越秀·国际金融汇五期(精武路项目五期)泛光照明工程

华中越秀(精招)字2020第 号

中选通知书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经我司研究决定,确定贵司为越秀·国际金融汇五期(精武路项目五期)泛光照明工程的中选单位,中选金额为:¥19,550,047.23元(壹仟玖佰伍拾伍万零肆拾柒元贰角叁分)。中选单位与武汉康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请贵司立即安排人员开展有关工作,并尽快与我司洽商相关合同事宜。

武汉康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合同编号：华中康景(精)工合字[2020]第0008/0001号

越秀·国际金融汇五期(精武路项目五期)

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武汉康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

发包人：武汉康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定义及解释

- 1.1 发包人：指在合同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2 承包人：指在合同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3 总承包施工单位：指承包建筑安装工程，并对专业工程进行总包管理的施工单位。
- 1.4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5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6 造价咨询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造价咨询且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 1.8 监理工程师：指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总监代表或专业工程师。
- 1.9 造价工程师：指由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合同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造价工程师，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量和计价、工程款的调整和核实、结算价款的编制、调整和复核、签发支付证书，并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本工程由造价咨询单位的造价工程师负责，造价工程师在本合同项目中发出的所有文件或指令必须经过发包人确认。
- 1.10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11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按照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实施、完成本工程的天数。
- 1.12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 1.13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 1.14 实际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实际完成本工程或某单项工程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
- 1.15 小时或天：指本合同中约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1.16 合同图纸：本合同的图纸是指本合同文件中所列名称的图纸，并包括与此等图纸相关，由发包人以合同指令发出的任何增补、删减、变更与修改图纸。

- 1.17 深化图纸:指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达到满足施工需要,按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18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9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20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21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函件等以纸质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2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23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24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以及:
- (1) 红色暴雨预警信号或橙色及橙色以上台风预警信号的恶劣气候,直接影响本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情形;
 - (2)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可列入不可抗力情形;
 - (3) 当地卫生部门规定可列入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情形;
 - (4) 湖北省或武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区域性停工(由承包人引起的除外)。
- 承包人向本地气象部门索取武汉地区恶劣气候的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施工现场照片,在发生上述事由三天内承包人交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项目经理确认,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 1.25 政府部门:本合同文件内的政府部门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政府部门、省政府部门、地方政府部门、中央直属行政当局等。
- 1.26 定额:《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定额及全费用计价表》等8项定额的通知》(鄂建文(2018)27号文)、《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结构·屋面)》(2018年版)、《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年版)等。
- 1.27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指承包人按审批、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事项竣工后,发包人组织参建有关各方依照国家、省有关验收规范、标准,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的验收。
- 1.28 工程施工竣工验收:指工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规范标准规定,已全部完成工程设计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或委托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环保、规划、城建档案等验收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后,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进行的工程验收。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越秀·国际金融汇五期(精武路项目五期)泛光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 位于江汉区解放大道、新华路、精武四路、精武东路、江汉北路和精武一路围合的区域。
3. 项目规模: 本次竞价范围含精武路五期 T4、T5、Ma11 以及精武路三期 P1~P6 六栋独栋商业的泛光照明; 精武路三-五期占地面积 70,185.25m², 总建筑面积约 580,671.80m²。其中: ①国际金融汇五期总建筑面积 345,880.91 m², 地上部分建筑面积 262,700.93 m², 包括 1 栋 64 层塔楼 (T5), 1 栋 50 层塔楼 (T4), 1 栋 5 层购物中心 Ma11。②国际金融汇三期总建筑面积 24,0150.76m², 本次招标范围国际金融汇三期 6 栋 2-5 层独栋商业(P1-P6)泛光工程, 建筑面积约 35,736.72m²。

三、承包范围

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灯具、电源部分设备、线路、控制部分设备、终端等工程内容, 进行外立面泛光照明沟通协调、深化设计、材料和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系统验收、检测、培训、维护、保养及保修, 桥架、线管敷设的孔洞开凿及修复工作, 费用含于总报价内, 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协调管理, 配合总承包单位做好质量、进度、安全方面的工作, 使各专业工程做到有序施工。各种套管与管道管、桥架与管线之间缝隙的封堵或防火封堵等由各分包各自负责自己合同范围内的部分(除强弱电管井预留孔洞与桥架、套管之间缝隙部分外), 发包人对以上施工内容划分或未提到的施工内容作部分调整, 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具体内容如下:

- 3.1 电源部分: 包括自泛光照明配电总箱(不含泛光照明配电总箱)出线至各灯具末端的所有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配电箱、箱内智能模块、模块与模块间连线、模块与开关间连线、配电箱出线至灯具之间的电线电缆、线管、桥架、线槽、灯具、电源变压器、接地等, 线管、桥架、线槽敷设的孔洞开凿及修复工作。
- 3.2 控制部分: 自泛光照明控制器至各灯具末端的所有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机柜、电脑座椅、控制器(含软件及后续升级费用)、交换机、控制模块、发送器及各设备之间的电线电缆、光纤、线管、接地等。
- 3.3 泛光照明配电总箱进线电源由机电单位提供并安装。
- 3.4 航空障碍灯部分: 包括航空障碍灯配电箱出线(不含航空障碍灯配电箱及其进线部分)至航空障碍灯末端的所有工作, 以及负责报建和验收的工作。
- 3.5 P1 管线敷设由三期泛光施工单位施工, P1s 展示期间灯光及控制由三期泛光单位施工、调试、预留 P1 与 P 系列控制接口, 后期灯具供应及安装由承包人负责, 并从 P1 接入到整个 P 系列控制系统中(确保整个控制系统的兼容性), 其后期控制系统安装及整体调试由承包人负责。
- 3.6 幕墙开孔由幕墙单位负责, 承包人负责指导、复核开孔位置、尺寸。与幕墙配合的支构架、灯具及其固定件供货、安装及其他必要附件均由承包人负责。
- 3.7 幕墙单位将幕墙骨架连泛光灯具统一运至工地现场; 做好灯具的成品保护措施, 确保在运输和吊装过程中不受损坏; 提供泛光灯具在厂区内安装及现场安装的配合工作; 穿过幕墙系统的线路保护; 深化及提供航空障碍灯固定件及支架。承包人安排技术人员在幕墙型材加工厂内完成泛光的安装以及初次灯具引线工作。
- 3.8 提供保证发包人能够正确进行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和运作所需要的全部

越秀·国际金融汇五期(精武路项目五期)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23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五、工期要求

P1~P6 总工期 217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 T4/Mall 总工期 58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完工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T5 总工期 1057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完工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

六、工程监理

监理内容:

- 6.1 对承包人正确履行施工合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设计图纸和有关文件要求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
- 6.2 对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构件、半成品、成品以及样板的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 6.3 督促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和有关规定做好各项材料试验,做好各项技术资料和报表整理并报监理单位核认;
- 6.4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并提出意见,批准后监督其执行情况;当工程实际进展和进度计划不符时,督促承包人提出修改计划和采取相应措施;
- 6.5 验收、签认隐蔽工程和各分部分项工程;
- 6.6 核验、签认已完工程量,负责按本合同约定行使现场签证工作;

七、造价咨询

造价工程师职权:

- 7.1 造价工程师行使发包人授予的职权,可代表发包人负责本工程的计量和计价、工程价款的调整和核实、结算价款的编制、调整和复核、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审核、调整和通知等指令。造价工程师无权免除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尽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7.2 造价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但造价工程师调整合同价款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批准。

八、合同价款、支付、变更和结算

- 8.1 按承包范围内容,暂定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9,550,047.23 元(大写:壹仟玖佰伍拾伍万零肆拾柒元贰角叁分),其中:

越秀·国际金融汇五期(精武路项目五期)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不含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 17,131,454.45 元;

不含税措施项目费: ¥ 381,997.51 元(其中:不含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151,490.28 元);

其他项目费: ¥ 225,792.57 元;

规费: ¥ 196,578.62 元;

税金: ¥ 1,614,224.08 元。

8.2 合同价款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和税金等组成:

8.2.1 本工程分部分项按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方式计取,承包人提交的总报价均视作已包括清单的项目特征、工作内容、图纸说明、技术条件说明、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所需的一切费用和利润;

8.2.2 措施项目清单费:按不含税固定总价方式包干,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价款均不做调整。

8.2.3 其他项目清单费:按不含税固定总价方式包干,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价款均不做调整。

8.2.4 规费:按相关规定计取(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工程)。

8.2.5 税金:按计价当期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最新规定税率计取(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工程税金),固定费率包干计算公式为:增值税税金=(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清单费+其他项目清单费+规费-暂列金额-暂估金额)×增值税税率。

8.3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8.3.1 承包人确认: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外,可能采用现金方式或非现金方式进行支付,非现金支付方式具体按本合同附件10《非现金支付指引》执行。

8.3.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确认:根据合同规定,发包人可能采用现金方式(指银行转账、支票结算,下同)或非现金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双方将在竣工结算阶段根据实际采用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对本合同价款作出适当调整。

8.3.3 分部分项清单价款的支付方式:

(1)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月进度支付工程款,每月按经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支付;

(2) 工程完工后支付至经审核的累计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2%;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完整的、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竣工备案资料及完整的、符合合同要求的结算文件后支付至经审核的累计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5%;

(4) 如进行结算终审,则结算初审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88%,结算终审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留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如不进行结算终审,则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留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余款按保修条款支付。

8.3.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支付: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5%,如进行结算终审,则结算初审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88%,结算终审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留结算价的3%作为质

- 22.13 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 22.14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程序:
- 21.14.1 由监理单位提出书面意见报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后,出具书面警告给承包人;
- 21.14.2 承包人收到书面警告两天内,可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否则,发包人将出具《违约责任通知书》给承包人;
- 21.14.3 书面警告和《违约责任通知书》于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
- 21.14.4 书面警告和《违约责任通知书》送达承包人的方式为下列任一种:
- 1) 承包人或其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签收;
 - 2) 发包人以挂号邮寄送出。
- 22.15 对于以上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均由发包人在当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直接扣除,不足的在下期支付款项中扣除。

二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 23.1 凡有关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23.2 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及执行费等)由败诉一方负担。
- 23.3 在诉讼过程中,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无争议部分的内容。

二十四、其它

24.1 承包人工程款支付账户

发包人: 武汉康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精武路18号越秀国际金融汇一期1号楼物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27-85719888

邮编: 430022

开户银行全称: 建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承包人: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陈文业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

联系电话: 0755-83435426

邮编: 518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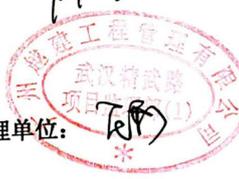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全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越秀国际金融汇五期（精武路项目五期）泛光照明工程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和绿地项目（T4、MALL及地下室）泛光照明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0日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和绿地项目（T4、MALL及地下室）泛光照明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2月13日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和绿地项目（T4、MALL及地下室）泛光照明

根据越秀·国际金融汇五期 T4/MALL 泛光照明工期要求:T4/MALL 总工期 58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0 日，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实际总工期 511 日历天。

我司合同范围内 T4/MALL 泛光照明工程已按图纸要求全部施工完毕，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和绿地项目（T4、MALL 及地下室）工程经过调试及运行都符合验收要求。申请办理竣工验收，请予以批准。

 施工单位: <u> </u>	 监理单位: <u> </u>	 建设单位: <u> </u>
--	--	--

(4) 中国铁建海语熙岸凤凰广场商业综合体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2019169-2-044

华南-广州 2019169FB2021004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海语熙岸凤凰广场商业综合体
泛光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签约时间: 2022 年 4 月 8 日

签约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2019169-2-044

华南-广州 2019169FB2021004

发包人(甲方):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邮编: 1000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邮编: 100000
法定代表人: 梅洪亮 职务: 董事长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228709XY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1100101390005607649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 1504
邮编: 518049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 1504
邮编: 518049
法定代表人: 陈文斌 职务: 董事长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388389188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4250100010000001147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就本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中国铁建海语熙岸凤凰广场商业综合泛光专业分包工程的事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国铁建海语熙岸凤凰广场商业综合体泛光专业分包工程
2.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与黄阁南路交汇处。

第二条、承包范围

3. 1、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单位(广州南沙中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最



2019169-2-044

华南-广州 2019169FB2021004

终确定的中国铁建海语熙岸凤凰广场商业综合体泛光专业分包工程图纸所描述之工程内容及完成招标范围内各系统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及保修等工程等，详见技术要求。

2、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所有项目及工作，不论该项目及工作是否在本协议中详述。

第三条、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2、工期：240 日历天。

第四条、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一次验收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2、工程技术要求：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3、质量奖项要求：海语熙岸凤凰广场商业综合体必保“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和“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五羊杯奖。乙方应配合海语熙岸项目获得以上奖项。

第五条、合同价款

1、本工程合同形式为合同总价包干；

2、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5982662.63 元（大写：壹仟伍佰玖拾捌万贰仟陆佰陆拾贰元陆角叁分），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4250149.20 元，增值税率为 9%，增值税税款为：¥ 1282513.43 元；暂列金额（含税）¥ 450000.00 元。

3、暂列金额将用于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等的费用；如最终未发生，结算时应全额扣除。

4、本合同除明确可调整外合同总价包干，以上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仓储、乙供材料的供应、二次运输、协调、工期、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合同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移交、利润、税金（国家政策调整除外）以及充分考虑各种风险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变化导致需调整的费用等，乙方



2019169-2-044

华南-广州 2019169FB2021004

第二十七条、合同附件

- 1) 附件一：廉洁共建协议书
- 2) 附件二：安全施工合同
- 3)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 4) 附件四：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要求
- 5) 附件五：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 6) 附件六：技术标准与要求
- 7) 附件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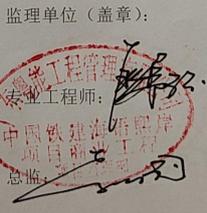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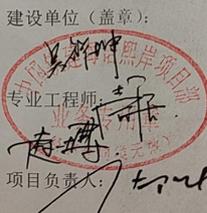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朱客宇

中国铁建海语熙岸凤凰广场商业综合体泛光照明工程内部验收单

工程名称	中国铁建海语熙岸凤凰广场商业综合体泛光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名称	中国铁建海语熙岸凤凰广场商业综合体泛光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华南-广州 2019169FB2021004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中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欧阳贞
总包单位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杜磊
分包单位	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龚丽坤
监理单位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卫国
开工日期	2022.5.6	竣工日期	2023.7.30
合同施工范围	1、建设单位最终确定的中国铁建海语熙岸凤凰广场商业综合体泛光照明工程图内所描述之工程内容及完成施工范围内各系统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及保修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六：《技术标准和要求》 2、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所有项目及工作，不论该项目及工作是否在本协议中详述。		
实际施工内容	1、建设单位最终确定的中国铁建海语熙岸凤凰广场商业综合体泛光照明工程图内所描述之工程内容及完成施工范围内各系统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及保修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六：《技术标准和要求》 2、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所有项目及工作，不论该项目及工作是否在本协议中详述。		
验收意见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程内容任务，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盖章）：  日期：2023.8.14	监理单位（盖章）：  日期：2023.8.14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3.8.16	技术负责人：杜磊 项目经理：杜磊 日期：2023.8.14

注：此表适用于一般工程的内部验收；以上内容，如有需要，可做附件补充说明。

(5) 中海环宇城二期商业裙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经过慎重研究,决定接受你公司最后一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玖万捌仟叁佰玖拾捌元(¥12,498,398.00),成为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商业裙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中标人,特此确认!

我们认为你公司已清楚知晓中海对品质的执着追求;不允许所谓优化更改材料和设计,认真履约。基于该项目工期紧的要求,希望迅速着手深化方案,全方位采购,力争提前进场,以全面配合整体项目的进度需要!

期盼双方合作愉快!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06月21日



正本

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
商业裙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广逸房地产开发（珠海）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合同编号：ZUHHYC01/HTG/089

0052410254125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 包 人：广逸房地产开发(珠海)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07 月 14 日在 珠海市 签订。

鉴于：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商业裙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列报酬金额。

1. 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商业裙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北邻环宇路、南邻汽车总站、西邻沿河北路、东林港昌路

1.3 工程内容：商业裙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1.4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港昌路北侧建筑泛光照明系统、沿河侧裙楼建筑泛光照明系统以及螺旋公交车站泛光照明系统、广告灯箱以及发光字体的深化设计、设备采购、制作、运输、装卸、安装、系统调试、验收、操作培训和售后的定期维护保养及维修等全部内容。

2 工程价款

2.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 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2.2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玖万捌仟叁佰玖拾捌元整(¥12,498,398.00)，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肆仟零叁拾壹元壹分(¥364,031.01)，适用税率为3%。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 本合同总价包干 本合同总价由包干部分总价以及暂定工程部分总价组成，其中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玖万捌仟叁佰玖拾捌元整(¥12,498,398.00)，暂定工程金额为人民币零元(¥0.00)。除 钢筋材料价格 混凝土材料价格外，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材料调差详见调差办法。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

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承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3 付款方法

- 3.1 分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0% 的履约保函,或者缴纳人民币 0.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提供的保函或保证金的存续期截止日须约定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之日。
- 3.2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0 %,在合同签订后且分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该预付款将在第 / — / 次付款中等额扣回。
- 3.3 进度款支付频率:本工程选用 A 类付款:

A类—按节点付款

- a. 分包人在完成相应节点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付款申请书(含相关节点工期及质量标准证明材料)交发包人审批。对于1个月中完成多个付款节点的,应将多个付款节点合并进行申请,两次付款申请的间隔期未达到1个月时,应延至下一节点完成后一并申请支付。相关节点对应合同金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期数	节点工程内容	最迟完成时间	对应合同金额		
			实体工程	开办费	合计
1	商业裙楼泛光线路及灯具安装完成 30%	2020年7月30日	1,401,491.00	38,540.17	1,440,03
2	商业裙楼泛光线路及灯具安装完成至 60%	2020年8月30日	1,401,491.00	38,540.17	1,440,03
3	商业裙楼泛光线路及灯具安装完成至 100%	2020年9月30日	1,868,654.67	51,386.90	1,920,04
4	商业裙楼外立面泛光线路、灯具、控制设备、接驳等全部安装完成	2020年10月30日	4,451,287.03	122,407.76	4,573,69
5	商业裙楼泛光照明系统单调、联调完成	2020年11月30日	1,216,389.83	33,450.00	1,249,83
6	商业裙楼泛光照明系统竣工验收完成	2020年12月30日	608,194.91	16,725.00	624,919
7	商业裙楼泛光照明系统内部验收移交完成	2021年3月20日	1,216,389.56	33,450.00	1,249,83
合计			12,163,898.00	334,500.00	12,498,39

合同总价中暂定工程金额为0.00元,未包含在上述节点对应合同金额中,待实际发生后确认已完合同金额,于最近一次节点付款合并支付。

- b. 开办费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类—按周期付款

付款周期为1个月,分包人于付款周期中的次月25日提交已完工程的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

签署页:

发包人: 广逸房地产开发珠海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刘显勇

姓名与职位(打印): 刘显勇 董事长

地址: 珠海市九洲大道西 2021 号 A 座 11 层 11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64977439J

分包人: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陈文斌

姓名与职位(打印): 陈文斌 总经理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 15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389188

邮编: 518049

联系人: 江伟

电话: 15692091906

Email: 444210586@qq.com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工程完工申报表

序号：ZHGC/ZH/环宇城/照明/文业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

单位名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商业裙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ZUHHYC01/HTG/089

致：广逸房地产开发(珠海)有限公司：

我司于2022年4月5日，按合同约定完成实体工程及竣工图、竣工资料的移交，现申报工程完工，请审核。

申请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江伟

验收 审批 意见	监理单位	工程质量状况评价： 已按图施工 刘建国 项目总工程师：程海平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竣工图、竣工资料已移交。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如下待整改项： 田权礼 项目工程经理：[Signature]
	设计	已完成设计图纸要求所有内容，效果达到设计要求。 设计师：林维志
	合约	合同约定评优要求为_____，实际评优情况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约定工程量已全部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如下未完项： 项目合约经理：张同兴 合约经理：
	项目总监	同意完工申报，完工日期自2022年04月15日起算。 项目总监：张同兴

注：1、本表一式二份，审批后由申请单位中海项目部各保存1份。
2、本审批表只证明竣工验收阶段工程质量符合要求，若之后发生质量问题，业主仍有权追究承建商的责任。

(6) 济南华山西 E 地块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WYSG 2021057

编号 COBGJ/ZC/ZBTZ/JN/2021-016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经过慎重研究，决定接受你公司最后一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玖佰壹拾伍万伍仟肆佰贰拾玖元整(¥9,155,429.00),成为济南华山西 E 地块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分包工程中标人，特此确认！

我们认为你公司已清楚知晓中海对品质的执着追求；并清楚了解你公司在本工程中所要承担的角色。我们已在招标文件中和议标中清楚表明泛光工程的重要性，基于该项目工期紧的要求，希望着手全方位采购，力争提前进场，以全面配合整体项目的进度需要！

本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 60 日内务必签署合同。因你公司原因试图改变招标条件或因你公司合同会签不过、对合同理解不一致等原因导致不签署合同或延期签约，本中标通知书自下发之日起 60 日后自动失效，同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期盼双方合作愉快！



日期：2021年10月20日

正本

济南华山西 E 地块项目一期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合同编号：ZJGJ/HY/JN/2021/GC/QT/005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 包 人：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9 月 日在 北京 签订。

鉴于：

1.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济南华山西 E 地块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分包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列报酬金额。
2. 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济南华山西 E 地块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 1.2 工程地点：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以西
- 1.3 工程内容：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 1.4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招标为济南华山西 E 地块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图纸中的泛光照明所有灯具、点光源、散热箱壳、开关电源（内含降压整流装置及与泛光照明系统相关的其他元器件）、电线、信号线、网线、灯具安装支架及所需零配件，泛光照明控制系统主控制器、配电箱（成套），智能控制模块、电脑、分控制器、交换机、系统软件等供应、安装及调试。即从泛光照明配电箱（含电箱）开始至整个泛光照明系统末端灯具的所有工作，泛光照明设备防雷及接地保护，系统深化设计、调试、维护、保养、配合验收及移交交付培训等全部工作。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2 工程价款

2.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 固定总价合同。

2.2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玖佰壹拾伍万伍仟肆佰贰拾玖元整 (¥ 9,155,429.00)，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伍万伍仟玖佰伍拾贰元捌角伍分 (¥ 755,952.85)，适用税率为 9%。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 本合同总价包干，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

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承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未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 / (1+原合同增值税率) * (1+调整后增值税率)。

2.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或者以本合同项下权利向第三方提供担保；如承包人违约转让或提供担保，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额的3%]，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该违约金，并以此向受让方进行抗辩，对于该笔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待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而无需通知承包人，或通过兑付保函的形式直接受偿。

3 付款方式

3.1 分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 的履约保函，或者缴纳人民币 /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提供的保函或保证金的存续期截止日须约定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之日。

3.2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0 %，在合同签订后且分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该预付款将在第 / — / 次付款中等额扣回。

3.3 进度款支付频率：本工程选用 A 类付款：

A类—按节点付款

a. 分包人在完成相应节点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付款申请书（含相关节点工期及质量标准证明材料）交发包人审批。对于1个月中完成多个付款节点的，应将多个付款节点合并进行申请，两次付款申请的间隔期未达到1个月时，应延至下一节点完成后一并申请支付。相关节点对应合同金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期数	节点工程内容	最迟完工时间	对应合同金额		
			实体工程	开办费	合计
1.	泛光照明主干线槽管线完成50%	2021年10月30日	637,806.12	102,900.00	740,706.12
2.	泛光照明主干线缆敷设完成50%	2021年11月30日	637,806.12	102,900.00	740,706.12
3.	泛光照明塔楼灯具安装完成50%	2021年12月30日	2,419,593.89	58,800.00	2,478,393.89
4.	泛光照明灯具安装完成100%	2022年1月30日	2,419,593.89	29,400.00	2,448,993.89
5.	泛光照明系统调试验收完成	2022年3月30日	873,542.86	42,000.00	915,542.86

6.	培训、移交交付 物业	2022年4月30日	1,310,314.29	63,000.00	1,373,314.29
合 计			8,298,657.17	399,000.00	8,697,657.17

合同总价中暂定工程金额为0元，未包含在上述节点对应合同金额中，待实际发生后确认已完合同金额，于最近一次节点付款合并支付。

b. 开办费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类—按周期付款

付款周期为1个月，分包人于付款周期中的次月25日提交已完工程的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已完工程计算方法如下：

a.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 开办费按照实体工程完成进度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c. 合同总价中暂定工程金额为 / 元，未包含在上述周期对应合同金额中，待实际发生后书面确认，于最近一次付款合并支付。

3.4 进度款支付金额:发包人按照各阶段已完合同价款的**70%**向分包人支付进度款。

3.5 分包人及指定供应商甲供材发生超供的，超供部分将按照附件《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规定计算超供扣款，从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3.6 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签署完成，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80%**。

3.7 竣工结算价款的支付：

双方达成结算协议且所有工程遗留问题及售后维修问题销项率达到**98%**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3.8 结算早于入伙的情况：

若未达到本协议3.8条约定的竣工结算支付条件时，本协议3.7条约定的集中入伙支付条件尚未达到，则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扣留结算总价的**5%**作为保修金，同时须额外扣留结算总价的**5%**作为入伙保留金，入伙保留金在达到集中入伙支付条件后支付。

3.9 保修金的支付

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5%**，按照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的约定支付。

3.10 付款程序：

a. 发包人应在分包人出具合格的付款资料（节点工期证明、质量合格证明、其他扣款及违约事项说明等）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等资料并审核完成且在分包人正式提交付款申请后在**56**天内予以支付。

b. 发包人付款前，分包人需提供与当期已完合同价款全额对应的（甲供材超供扣款部分可不开发票）满足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分包人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专用发票税率低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导致发包人不能

签署页:

发包人: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安悦东

姓名与职位(打印): 安悦东 总经理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26 号院
1 号楼中海大厦 CD 座 15 层 1501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732075E

分包人: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陈文斌

姓名与职位(打印): 陈文斌 总经理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
颂德花园办公楼 15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389188

邮编: 518049

联系人: 贺映华

电话: 18674521685

Email: 35668951@qq.com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工程完工申报表

序号: ZHGC/JN/XE/
第 1 页 共 1 页

项目名称: 历城区华山片区二环东路东侧E-1
地块项目
合同名称: 济南华山西E项目一期泛光照明
分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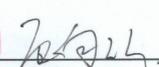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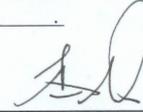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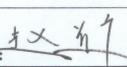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ZJGJ/HY/JN/2021/GC/QT/005

致: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我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 按合同约定完成实体工程及竣工图、竣工资料的移交, 现申报工程完工, 请审核。

申请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章: 

验收 审批 意见	监理单位	工程质量状况评价: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竣工图、竣工资料已移交。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如下待整改项: _____ 项目工程经理: 
	设计	已完成设计图纸要求所有内容, 效果达到设计要求。 设计师: 
	合约	合同约定评优要求为 <u>合格</u> , 实际评优情况为 <u>合格</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约定工程量已全部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如下未完项: _____ 项目合约经理:  合约经理: _____
	项目总监	同意完工申报, 完工日期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起算。 项目总监: 

注: 1、本表一式二份, 审批后由申请单位中海项目部各保存1份。

2、本审批表只证明竣工验收阶段工程质量合乎要求, 若之后发生质量问题, 业主仍有权追究承建商的责任。

(7) 惠州中海广场项目 T1 栋及商业泛光照明工程

中海广场项目
T1 栋及商业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惠州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合同编号：ZHGC-SG-43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发 包 人：惠州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市江北文明一路中信城市时代 B 座 19 楼 1908-F

与

分 包 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 1504

于 2021 年 07 月 16 日签订。

鉴于发包人愿将名称为中海广场项目 T1 栋及商业泛光照明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档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总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肆万玖仟壹佰贰拾伍元整(¥8,949,125.00)。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捌佰贰拾壹万零贰佰零陆元肆角贰分(¥8,210,206.42)，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捌仟玖佰壹拾捌元伍角捌分元(¥738,918.58)，适用税率为 9%。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

的价格。本工程合同价款为按照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规范总价包干性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数量、人工费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施工管理费、安全措施费、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所有间接费、其它直接费(如超高费)、综合费率、机械进退场费及场内搬迁费、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赶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家论证费、商检费、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运输及存仓费、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以及为申请施工及满足国家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产生的费用等等)，合同价款除本合同明确规定(如暂列金额、暂定项目、暂定数量、暂定单价、工程指令、工程签证、甲供材节超、合同约定的材料调差等调整)外，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工程量清单的错误(少算或漏算)及计算合同价款(如算术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分包人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分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税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或按变更指令发出当月惠州信息价及广东 2018 年综合定额组价并下浮 20%作为变更工程单价。

若合同履行期内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行业税率调整，则自规定调整日期起，合同未支付不含税价款适用相应调整后税率，合同未支付总价根据相应不含税价款及

税率进行变更。

2.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中承包范围。

3. 中海广场项目 T1 栋及商业泛光照明工程合同工期为 330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自开工令规定进场之日起计，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其中 D 为开工令开工时间：

关键节点名称	日历天	备注
进场	D1, D2	
T4、T5、T6 栋商业、T1、T2、T3 裙房管线敷设	D1+210	幕墙、天幕进度同步施工
T4、T5、T6 栋商业、T1、T2、T3 裙房灯具安装	D1+230	
T4、T5、T6 栋商业、T1、T2、T3 裙房泛光照明调试	D1+240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验收调试完成
T1 栋办公酒店管线敷设灯具安装	D2+300	幕墙进度同步施工
T1 栋办公酒店泛光照明控制箱接线	D2+310	
T1 栋办公酒店塔楼泛光照明调试	D2+330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验收调试完成

注：D 为开工令规定进场日期。

4.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合格。

5.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三年。

6. 付款方式

本工程付款按下列方式进行：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付款频率：本工程选用 b 类付款

a. 按节点付款：

分包人在完成相应节点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中期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相关节点付款明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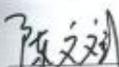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 包 人：惠州盈通投资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潘爱龙 总经理
姓名与职位(打印)

分 包 人：深圳前海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陈文靖 总经理
姓名与职位(打印)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2024/11/19

中海广场项目机电工程移交单

工程名称	惠州中海广场(江北七号小区地块)全期		
工程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市民乐园西路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总包单位		分包单位	
验收日期		交接日期	
工程移交内容记录	<p>移交工程简述：(1)中海广场T1栋泛光照明工程；(2)中海广场商业裙楼泛光照明工程。移交工程中所有泛光照明系统均正常运行，符合移交条件。</p> <p>附：移交清单明细(见附表) (注：移交清单明细需提供盖章纸质版和电子版)</p>		
交接验收情况说明	<p>移交单位意见(开发建设单位)</p> <p>同意移交。</p> <p>经办人：[Signature] 2024年11月19日</p>		
	<p>接收单位意见(物业服务企业)</p> <p>经现场核实，目前工程移交已顺利完成。</p> <p>经办人：李邦学 2024年11月19日</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开发建设单位	物业服务企业
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11月2日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11月15日	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11月19日

注：本表一式4份

(8) 武汉龙湖江宸天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019062

合同编号: WHHT20190830004

**武汉龙湖江宸天街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编制时间: 2019年08月29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葛洲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之龙湖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项目一期 1 标段工程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位于武汉市江汉区马场角小路以南，青年路以东，马场角横路以西，马场角路以北

1.3 工程规模

建筑层数：地下 04 层，地上 A 塔 50 层、B 塔 35 层、裙楼 6 层

建筑面积：约 370,000 平方米。

1.4 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分包人已了解本工程之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三通一平、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其它任何情况，分包人将承担因工地现场情况影响本工程施工之所有风险，并确认已将工地现场情况及周边环境充分考虑在合同总价内。

二、合同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为 458 个日历天（包含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09 月 29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上规定的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先于或晚于计划开工日期，合同总工期时间不变。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 工程承包方式：【A】

A、固定总价；

B、固定单价及固定增值税率（本工程内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工期及合同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合同单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

C、其它

五、 合同金额

5.1、合同金额：【A】

A.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佰零玖万玖仟捌佰陆拾元肆角柒分（RMB9,099,860.47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肆万捌仟肆佰玖拾伍元捌角肆分（RMB 8,348,495.84元），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壹仟叁佰陆拾肆元陆角叁分（RMB751,364.63元），增值税采用【A】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9%，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按国家现行税率执行）。

B. 合同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XXX(RMBXXXXXXXX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RMBXXXXXX元)，合同增值税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XXX(RMBXXXXXXXX元)，增值税采用【A】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9%，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按国家现行税率执行）。

5.2、此合同金额，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及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因完成本合同而由承包人、分包人承担的各项税费），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

三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排列顺序即为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评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若存在任何矛盾则以利于发包人解释为准；若技术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则以其中标准较高或要求较严的为准。

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非发包人代表在分包人发出的工作联系单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发包人代表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即使有签署意见）仅表示发包人对该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发包人意见或者结算依据。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分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8/29

合同订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加盖法人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
颂德国际1503

邮政编码: 518049

电 话: 0755-83435426

传 真: 0755-83435387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梅景支行

帐 号: 755903913710202

竣工验收表

建设单位：武汉葛洲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部位：武汉龙湖江宸天街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武汉龙湖江宸天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29日	竣工日期	2022年6月18日
合同价格	9099860.47元		
工作内容	武汉龙湖江宸天街项目管线敷设、配电箱安装、灯具安装及调试等泛光照明工作已按合同约定全部完成。		
验收情况	1、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已全部完成 2、已完工程的质量达到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标准		
验收结果	验收合格		
交 验 单 位 签 字			
建设单位	工程经理:   专业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总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9)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隽景一号中标字〔2021〕5号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选通知书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经审定，确定贵司为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中选单位。中选金额为¥7,775,450.18元(含税金额)
(人民币：柒佰柒拾柒万伍仟肆佰伍拾元壹角捌分)。

请贵司收到本中选通知书后，尽快按竞价文件要求与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洽商相关合同事宜，并尽快开展项目的施工工作。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嘉斌

电话：13760881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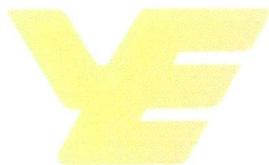
日期：2021年2月7日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隽景一号工合字【2021】第47号

发 包 人：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月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集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三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灵山岛尖江灵南路与规划纵三路交界

1.3 工程规模: 总用地面积为 49,494 m²,总建筑面积为 216,776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70,155 m²,包括 1 栋 43 层超高层办公楼(自编号 1#)建筑面积约 80389.10 m², 1 栋 31 层办公楼(自编号 2#)建筑面积约 48218.50 m², 2 栋 27 层高层办公楼(自编号 3#/4#)建筑面积约 35100.7 m², 4 栋 2 层配套商业裙楼建筑面积约 5512.19 m², 1 栋 1 层配套公建(自编号 5#)建筑面积约为 34.79 m²; 2 层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46620.9 m²。

2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有关资料、文件及说明,承包泛光照明系统安装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的工作内容:

2.1 自行施工部分

- a. 泛光照明灯具及其电源部分:从泛光照明配电箱(含该配电箱安装,配电箱甲供)至末端灯具(含光源及支架)的安装及调试,包括但不限于:配电箱(含配电箱安装,及上下端接线)、灯具(含光源及支架)、开关电源、配电箱至灯具之间的线缆、线管、线槽及附属器件。
- b. 泛光照明控制系统:泛光照明控制系统所需的一切软硬件设备、电脑、控制器、线缆、线管、线槽及附属器件,接口协议类服务必须为开放性接口协议。
- c. 上述泛光照明系统的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保修及相关工作内容。
- d. 负责照明灯具基础、支吊架及其他设备基础;
- e. 负责本工程所需之管线、套管等所有在混凝土结构或钢结构内的预埋工作(不含承包人已在混凝土结构或钢结构内的管线、套管预埋),复核确保承包人配合的工作已正确完成,如孔洞已正确设置、前期预埋管通畅无堵塞等。
- f. 负责按设计要求打凿钢筋混凝土结构、砌体上的孔洞;负责按设计要求在钢筋混凝土结构、砌体上进行刨沟槽。

品牌的同等质量及技术要求，更换后的材料样板须提前报发包人、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组织订货，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2.11 分包人与承包人、机电安装分包人、幕墙单位、其他专业单位的施工界面详见附件三。

3 合同价款与支付

按承包范围内容，含税合同价款为¥7,775,450.18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柒拾柒万伍仟肆佰伍拾元壹角捌分)，不含税合同价款为¥7,133,440.53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叁万叁仟肆佰肆拾元伍角叁分)，增值税金为¥642,009.65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贰仟零玖元陆角伍分，增值税税率为 9%)。分项工程对应价款如下：

-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含税金额：¥6,662,635.75 元。
- 2) 措施项目清单不含税金额：¥451,059.8 元。
- 4) 其他项目清单不含税金额：¥19,744.98 元。
- 5) 规费金额：¥0.00 元。
- 6) 增值税金金额：¥642,009.6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本合同价款为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以及工程保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和合同条件中其它规定所包括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采用非现金支付，调整后合同暂定金额为：8,058,377.96 元。

备注：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分包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工期

本分包工程总工期 666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1 年 3 月 1 日，计划竣工时间：A 栋：2022 年 12 月 27 日，其中招商中心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B 栋：2022 年 6 月 22 日；C 栋：2022 年 1 月 30 日。

分包人需满足节点工期(详见专用条款 21.13 条)：

5 物料供应方式

- 5.1 甲供材料(不带安装)的有：配电箱、3#4#裙楼部分灯具详见《3#4#裙楼泛光照明范围确认图》。
- 5.2 甲询乙供材料/设备：□。
- 5.3 发包人推荐品牌，由分包人根据推荐品牌范围自报的材料设备(具体详见附件九第二部分<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
- 5.4 其它材料：由分包人自行报价并经发包人审批后供应。

6 工程质量标准

- 6.1 工程质量应符合竞价文件技术要求、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并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标准)。
- 6.2 二区(1#、2#楼)配合承包人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协助甲方获得詹天佑奖
- 6.3 配合承包人获得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含一区二区)。

6.4 项目第三方过程质量评估综合得分总包标段不低于 87 分，且不低于越秀地产当年质量评估目标基本值，符合《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技术文件汇编》中的相关要求。

7 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一致。

8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 分包人承诺

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完成本协议第 2 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机电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承担完成分包工程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

10 发包人及承包人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付款责任。

承包人承诺对本工程负有现场管理、进度、质量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对本合同项下分包人完成工作的期限、成果及质量等全部义务与责任与分包人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本合同一式 拾肆 份，发包人 捌 份、承包人 叁 份、分包人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及分包人约定本合同自三方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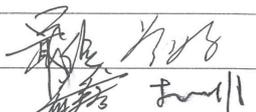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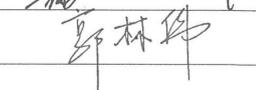
发包人：(公章) 广州隼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海韵路 18 号 402 房自编 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梁卫权
电话：020-84984252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R68092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南沙开发区支行
帐号：4405 0153 1405 0000 1706
邮政编码：511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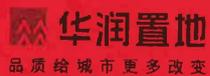
承包人:(公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公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B座4楼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颂德国际150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文斌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江伟
经办人: 经办人:宋丹
电话: 电话:0755-83435426
传真:/ 传真:0755-843538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214401707F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3883891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员村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帐号:44001470508053008772 帐号:39010188000078791
邮政编码:510665 邮政编码:518000



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项目名称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		
工程名称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隽景一号工合字【2021】第41号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灵山岛尖	开工时间	2021年3月1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完工时间	2023年6月30日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666日
建设单位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记录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工程内容，且竣工验收完毕。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参加验收单位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文业照明事业有限公司		

(10) 华润（南昌）万象城泛光照明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西省南昌市
华润(南昌)万象城
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 南昌润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月 日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南昌润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地铁大厦36楼

和

专业分包人：深圳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1504

双方所订立。

发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叙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技术要求之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陆佰玖拾万零贰仟柒佰肆拾伍元陆角玖分（小写：RMB 6,902,745.69），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6,332,794.21，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569,951.48）。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381,500.00。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

本工程购物中心地块进场时间2022年3月30日，竣工完成时间2022年7月30日，总工期120天。T0塔楼地块进场时间2022年7月30日，竣工完成时间2022年12月30日，总工期275天。承包方该分包工期其中已包含国家及南昌市政府规定的节假日及公众假日（包括但不限于元旦、春节假期及周六、周日等）。若在上述计划开工时间之日，现场尚未具备承包方进场条件，则实际开工时间应以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确认为准。（具体工期要求见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同时，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之专用条款第六节（施工相关要求）第6.1条(质量目标及安全生产目标)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分包工程保修金保留期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6.1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7条)RMB 690,274.57元。

7. 延误违约金详见专用合同条款8条 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专业分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2条

9. 分包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13.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南昌润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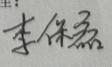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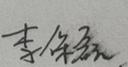
专业分包人：深圳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工程合同履约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履约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地点:	华润(南昌)万象城项目
参加人员:			
合同名称:	华润(南昌)万象城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HTN20220002043884
承包商/供应商: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3月30日	合同完工日期:	万象城综合体是2022年09月28日竣工验收。塔楼部分是2024年2月25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3月30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4年2月25日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二、全部变更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四、工期变化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且有不利影响；		
五、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意见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总承包单位（仅适用于指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单位（仅适用于甲供物资）：		监理单位：  	
项目主管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设计师：（涉及观感类） 	
责任造价师:		项目经理： 	
意见反馈与整改情况:			
已整改			
主管工程师: 		项目经理: 	

2、拟派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黄小钊	性 别	男	年 龄	39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08119851011 4078	手机号 码	15037466838
参加工作时间	2009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 限		10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720184483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 量
西安中央文化 商务区控股有 限公司	华润置地西安 CCBD 项目泛光照 明工程（一标段）	56.5 万 m ²	2023. 10. 10 -2025. 3. 7	已完	合格
武汉招平海盈 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招商一江璟 城（14 街）二期 泛光工程	66.1 万 m ²	2021. 5. 1-2 023. 7. 30	已完	合格
武汉葛洲坝龙 湖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武汉龙湖江宸天 街项目泛光照明 工程	37 万 m ²	2019. 9. 29- 2022. 6. 18	已完	合格
武汉天创置业 有限公司	杨春湖核心区 158 地块泛光照 明工程	46 万 m ²	2021. 5. 30- 2024. 3. 27	已完	合格
湖南兴旺建设 有限公司马栏 山分公司	兴旺科技总部基 地泛光照明工程	11.5 万 m ²	2021. 3-202 2. 7. 18	已完	合格

(1) 华润置地西安 CBD 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一标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

陕西省 西安市

华润置地西安 CBD 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一标段）

合同文件

承 包 人：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西安中央文化商务区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292号曲江文化大厦11层B区

和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1504

及

总承包人（二标段）：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1601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二标段）于二零二二年八月签订之总承包合同（二标段）。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壹仟壹佰叁拾玖万柒仟肆佰陆拾捌元整（小写：RMB 11,397,468.00），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 10,456,392.66，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941,075.34）。

含税合同总价包括：

- 1、按图纸及规范包干部分总价为（大写）壹仟壹佰贰拾贰万伍仟叁佰陆拾元叁角捌分（小写：RMB 11,225,360.38），
- 2、计日工清单总价为（大写）壹拾柒万贰仟壹佰零柒元陆角贰分（小写：RMB 172,107.62）。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 357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暂定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专业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华润置地西安 CCBD 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南区）合同协议书

专业分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总承包人（二标段）：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泛光照明工程移交单

项目名称：华润置地西安CCBD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一标段）

编号：
2025年3月7日

移交单位	建设单位	西安中央文化商务区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	万象生活		
移交内容（区域）：2#楼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总体结论： 满足验收使用条件			
验收遗留问题： 整改项详见附件清单			
项目部验收人		施工单位验收人	
监理单位验收人		物业公司验收人	

(2) 武汉招商一江璟城（14街）二期泛光工程

WYSG2021022



合同编号:032.ZSYJJC.002-sg-0138

一江璟城（14街）二期泛光工程
施工合同

招商蛇口
合同校
核人:

发 包 人：武汉招平海盈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招平海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一江璟城（14街）二期泛光工程

建设地点：建设六路以东、红钢三街以南、建设七路以西、和平大道以北。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66.1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48.3 万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为：

[√]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附件 3）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完成 A 号楼及对应底商、B 号楼、S1 号楼及对应底商泛光照明包含其所有泛光照明的灯具、管线、配电箱及控制系统等，灯具配电箱的进线包含在范围内，详细内容见招标图纸及以下说明：

A、凡招标人所提供的设计施工图中，不满足设计深度或有遗漏需补充之处，投标人均须对所有图纸上所注明的内容予以深化设计，达到设计所要求的效果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所有深化设计在施工前应报业主批准后方可实施，投标人应承担因深化设计不完善产生修改而导致的任何费用。

B、深化设计的基本原则及要求

应在投标期间对现场进行充分的踏勘及深入的了解，以确定现场和图纸的一致性或相符性，如有不符之处，应在标前答疑会前提出，否则中标后因此按设计师或项目部意见需

增加的工程量在深化设计的范围内,即在招标范围内。

承包人作为有资格的承建商,应有能力及义务发现设计图中不合理或无法满足功能要求的设计,如存在,应在标前答疑会前提出,否则中标后因此按设计师或项目部意见需增加的工程量在深化设计的范围内,即在招标范围内。

C、泛光照明图纸内的幕墙、建筑等方面的孔洞需由中标单位配合幕墙进行深化设计,并跟踪落实,图纸所示的管道、套管等预留由中标单位配合实施,如有部分管道需在幕墙加工时进行预留由中标单位考虑该部分费用,统一交由幕墙单位实施,杜绝后期漏水等隐患;泛光照明管道穿孔造成的防火封堵由中标单位实施,D、所有泛光照明类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保修期内的维护,以及一些外部行政手续的办理等

E、泛光照明配电箱的进线以暂定量形式投标,进场后根据实际据实结算,出线以图纸所示包干,由深化设计的一并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泛光照明配电箱乙供;发光字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需预留电源接驳点;

H.在本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中标至竣工移交期间,因地方或国家就泛光照明相关检测及验收标准发生变更及强制要求相关检测验收的,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且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I.如若工程分批施工而造成的多次进退场及其他费用,需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J.自行踏勘现场,投标报价须考虑外脚手架等施工措施费用。

K.控制系统按图施工,接至B号楼,具体工期现场进行调配,不在因图纸调整而影响成本。

L.CD栋控制系统按照图纸施工,并将控制线连接至B栋消防控制室,预留设备接线,并负责后期与主机设备联动调试。

具体的工程范围、工作界面、技术标准与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七。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 & 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2、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增值税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

金额名称	小写(元)	大写(元)
合同含税总价	5674349.88	伍佰陆拾柒万肆仟叁佰肆拾玖元捌角捌分
不含税价	5021548.57	伍佰零贰万壹仟伍佰肆拾捌元伍角柒分
增值税金额(9%)	652801.31	陆拾伍万贰仟捌佰零壹元叁角壹分

四、合同工期

计划总工期:517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5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9月30日

以上开工日期为暂定开工日期,具体以经招标人确认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五、质量标准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合格标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发包人、承包人加盖法人公章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保修协议书和询标承诺函件等)；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1) 除合同价款外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12)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时间先后顺序，除有特别约定外，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签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合同编号: 032.ZSYJTC.002-sg-0138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5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 湖北武汉

发包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 [Redacted]

邮政编码: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传真: [Redacted]

开户银行: [Redacted]

帐号: [Redacted]

电子邮箱: [Redacted]



承包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 [Redacted]

邮政编码: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传真: [Redacted]

开户银行: [Redacted]

帐号: [Redacted]

电子邮箱: [Redacted]



7、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肖悦

8、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姓名:黄小钊

9、发包人义务

- 9.1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待定
9.7 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

10、承包人义务

- 10.8 因销售包装需要, 承包人需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 销售配合时间和范围: 以甲方确认为准。发包人要求的销售配合工作, 承包人需按时完成, 延误销售开放的, 每延期一天,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承包人拒绝配合销售包装的施工, 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按另行委托费用的 120%扣除。
10.15 每出现一次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10.19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 /

11、现场管理

- 11.1 未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 擅自离开现场连续超过 2 天, 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11.1 承包人就对应用条款之规定每违约一项 (或一人), 须向发包人和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1.4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发包人提前要求的其他人员未经批准不参加每周工程例会,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一江环城(14街)项目工程内部验收表	文件编号	CM20-HZQY-WH-XM-BD021
		版本/修订	A/1
		第 1 页	共 2 页

一江环城(14街)项目工程内部验收表 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一江环城(14街)二期泛光工程		合同编号	032.ZSYJJC.002-s g-0138	
建设单位	武汉招平海盈置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总包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分包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黄小利 18771034922	
设计单位			负责人/电话		
勘察单位			负责人/电话		
监理单位	北京纵横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工程内容	一江环城(14街)二期泛光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保修期内维护等	开工日期	2021.5.1	合同工期	517天
		竣工日期	2023.7.30	合同造价	5674349.88元
		验收日期	2023.7.30		
参加验收人员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总包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分包施工单位		物业公司			
设计单位		其它单位			
附件: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签验人: 2023.11.15 2023年11月15日	总包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 签验人: 邓少彬 年 月 日	分包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 签验人: 黄小利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 签验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验收意见: 签验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签验人: 何永华 年 月 日			
物业公司: 验收意见: 签验人: 年 月 日	其他单位1: 验收意见: 签验人: 年 月 日	其他单位2: 验收意见: 签验人: 年 月 日			

(3) 武汉龙湖江宸天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019062

合同编号: WHHT20190830004

**武汉龙湖江宸天街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编制时间: 2019年08月29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葛洲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之龙湖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项目一期 1 标段工程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 1.2 工程地点：位于武汉市江汉区马场角小路以南，青年路以东，马场角横路以西，马场角路以北
- 1.3 工程规模
建筑层数：地下 04 层，地上 A 塔 50 层、B 塔 35 层、裙楼 6 层
建筑面积：约 370,000 平方米。
- 1.4 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分包人已了解本工程之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三通一平、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其它任何情况，分包人将承担因工地现场情况影响本工程施工之所有风险，并确认已将工地现场情况及周边环境充分考虑在合同总价内。

二、合同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为 458 个日历天（包含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09 月 29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上规定的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先于或晚于计划开工日期，合同总工期时间不变。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 工程承包方式：【A】

A、固定总价；

B、固定单价及固定增值税率（本工程内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工期及合同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合同单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

C、其它

五、 合同金额

5.1、合同金额：【A】

A.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佰零玖万玖仟捌佰陆拾元肆角柒分（RMB9,099,860.47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肆万捌仟肆佰玖拾伍元捌角肆分（RMB8,348,495.84元），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壹仟叁佰陆拾肆元陆角叁分（RMB751,364.63元），增值税采用【A】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9%，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按国家现行税率执行）。

B. 合同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XXX(RMBXXXXXXXX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RMBXXXXXX元)，合同增值税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RMBXXXXXX元)，增值税采用【A】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9%，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按国家现行税率执行）。

5.2、此合同金额，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及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因完成本合同而由承包人、分包人承担的各项税费），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

三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排列顺序即为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评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若存在任何矛盾则以利于发包人解释为准；若技术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则以其中标准较高或要求较严的为准。

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非发包人代表在分包人发出的工作联系单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发包人代表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即使有签署意见）仅表示发包人对该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发包人意见或者结算依据。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分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8/29

合同订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加盖法人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
颂德国际1503

邮政编码: 518049

电 话: 0755-83435426

传 真: 0755-83435387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梅景支行

帐 号: 755903913710202

竣工验收表

建设单位：武汉葛洲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部位：武汉龙湖江宸天街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武汉龙湖江宸天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29日	竣工日期	2022年6月18日
合同价格	9099860.47元		
工作内容	武汉龙湖江宸天街项目管线敷设、配电箱安装、灯具安装及调试等泛光照明工作已按合同约定全部完成。		
验收情况	1、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已全部完成 2、已完工程的质量达到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标准		
验收结果	验收合格		
交 验 单 位 签 字			
建设单位	工程经理：   专业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总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4) 杨春湖核心区 158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WH-P158-KQ-工程-2021-007

杨春湖核心区 158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甲方（发包人）：武汉天创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项 目 地 点：武汉市洪山区团结大道、绿岛西路、沙湖港北路、信
和西路围合区域

日 期：2021 年 6 月

法务审核版

发包人：武汉天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双方就杨春湖核心区 158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往来函件（包括招投标期间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信函、纪要、备忘录等；承诺函、澄清函等在该部分中明确的各种文件，其解释顺序应以较后签发的函件为优先）；
- (4) 招标文件（或询价文件）；
- (5) 报价汇总表及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
- (6) 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
-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属于前述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时间先后顺序，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杨春湖核心区 158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简称“本工程”）。

2、工程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团结大道、绿岛西路、沙湖港北路、信和西路围合区域。

3、工程范围与内容：158 项目东六地块塔楼、小学、幼儿园泛光照明灯具采购、LOGO 制作、布线等泛光照明图纸包含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附件工程量清单。

(1. 以上工程承包项目和施工范围划分的描述, 只是概括的, 不应该认为是全面的、完整无缺的, 也不仅限于工程量清单, 应认为是本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包括的所有工程项目(合同文件约定甲方另外发包的除外)。2. 乙方被认为已详细阅读过构成本合同文件的其他有关文件, 尤其是已充分研究了合同文件、施工图纸等, 乙方须按设计图纸要求, 负责完成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合同文件约定甲方另外发包的除外), 包括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采购、工程施工、成品或半成品保护及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不论是永久性的还是临时性的。3. 工程承包范围所要求完成的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工程施工图纸、合同文件、政府规定, 政府文件所要求的和(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工作。)

4、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 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检测、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措施、包验收、包一切配合协调等。

三、本工程价款、税金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确定分包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采取固定总价法,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在图纸不变、规范标准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 合同价款一律不做调整。本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施工机械、水电费、保险费、与现场各方的协调配合、施工技术、施工组织、各类规费、利润和税金等费用, 即履行合同文件下所有义务的一切成本、费用、税金、规费及利润等。若有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清单单价仅作为变更签证计价的依据, 清单项目及数量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本工程固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1733645.48, 其中不含税价格为¥1590500.44, 增值税税率为9%, 税额为¥143145.04。

甲乙双方确认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根据国家规定进行增值税税率调整的, 从国家规定调整生效之日起, 在税前价格的基础上, 按最新的适用税率调整合同价格。

(2) 采取固定单价法,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不因合同履行期间物价变动、人工费上涨、定额标准、法律、国家政策(含地方政府及部门文件)变化而进行调整, 工程量按实结算。固定综合单价属于全费用综合单价, 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含安拆费和场外运输费)、所有的措施项目费、准备图纸和样品的费用、试验和调试费用、保险费用、仓储

/租赁费用、水电费、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总承包单位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加班费、抢工费、扰民引起的费用、各类规费、防疫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以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工程量清单单价作为变更签证计价的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本工程暂定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合同价款中已含保险费、水电费、原材检测费等。

四、工程工期

1、暂定开工日期：2021年5月30日，实际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时间：2022年12月31日；

实体样板段：无。

以上竣工时间为本工程最晚竣工时间，除非发包人另有要求或按本合同约定可以顺延工期外，如发生延误的，按本合同有关违约责任处理，本项目竣工时间不可变更。

2、节点工期要求：无。

3、上述合同工期已考虑停电、停水、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以及充分考虑了双休日和国家法定假期、重大会议、考试、大型活动等政府可能限制施工的时间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除经发包人和监理共同签证同意（确属影响工期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情形）的外，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有效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有效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应根据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及实际施工工期的变化，按照甲方要求调整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方案。在合同约定的绝对工期不变的情况下，前述调整及采取相应措施而增加的任何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五、工程质量

1、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为：

- (1) 湖北省双“楚天杯”质量标准要求；
- (2) 工程实测实量及过程检查综合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过后方可使用。通过前述检验认可并不免除以后因材料缺陷引起工程质量缺陷时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4、本工程如有材料送样、定样要求的，乙方采购材料、设备需甲方、监理确认小样后方可使用，送样次数、时间超出甲方规定时间，每项材料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1】万元。

5、乙方须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①按照所报品牌提供灯具厂家的原厂项目授权文件；②保证工程所供灯具须与对应中标后封样灯具一致的承诺函；③后期灯具质量保修承诺函。

八、双方现场代表及其他人员

1、甲方委派 李宗洋 为驻工地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职权（甲方可以随时变更调整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其职权，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1) 代表甲方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2) 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3) 甲方驻工地代表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并加盖甲方有效印章，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的项目经理，乙方项目经理应当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当乙方项目经理或本合同约定的签收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甲方可要求隶属于乙方的其他人员代签，签字后即可视为乙方已签收。

涉及设计变更、工期顺延、材料价格调整、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需经甲方和监理共同签证同意并加盖公章后，签证才有效，否则，即使甲方驻工地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有效印章，也对甲方不发生效力，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主张权利。

2、乙方任命 黄小钊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乙方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合同范围内全权代表乙方进行工作所需的一切权力，并使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同时，乙方任命 翟世宽 为工程技术负责人，任命 赵利锋 为安全员，任命 王文强 为质量员。乙方应组成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的工程管理班子，

甲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工程竣工验收单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WH-P158-KQ-工程-2021-007		
工程名称及范围	杨春湖核心区 158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验收方法简述:	管线敷设、灯具安装、灯光效果等验收		
验收结论 (合格/不合格)	合格		
规划设计验收意见:	合格	日期: 2023.11.8	阳新成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同意	日期:	叶国
工程部验收意见:	合格	日期: 2023.10.18	王长
物业验收意见:	已查验	日期: 24.3.27	柏峰
规划设计部 (负责人):	阳新成	工程部 (负责人):	王长
监理单位 (负责人):	叶国	物业 (负责人):	柏峰

(5) 兴旺科技总部基地泛光照明工程

兴旺科技总部基地
外墙亮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XWJZ-ZBJD-JA-99

工程名称: 兴旺科技总部基地

需方单位: 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马栏山分公司

供方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兴旺科技总部基地外墙亮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全称）：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马栏山分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兴旺科技总部基地项目外墙亮化施工分包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兴旺科技总部基地外墙亮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长沙市开福区滨河路与金鹰路交汇处

1.3 承包方式：本工程为设计施工图范围内包工包料的交钥匙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合同包含图纸深化设计、施工、调试、检测、验收及售后服务等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2.1 工程内容：兴旺科技总部基地项目外墙亮化施工分包项目施工图及设计变更所包含的全部外墙亮化安装工程内容。

2.1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及变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设备供应及安装、调试；

2.1.1 设备及其系统的检测、调试运行、验收备案、质保期的维护维修及售后服务。

2.1.2 管线、机房群控系统的综合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控制箱（含控制箱）管线、主分控器等。

2.1.3 乙方须配合甲方整理、归纳一切与本合同检测、备案、结算等项目资料。

2.2 乙方负责完成施工图中包括的内容及完工后施工现场垃圾杂物清理至指定堆场、交付前成品保护、管道洞口开口及封堵、材料设备送试送检等；甲方负责提供洞口修补耗材（水泥）。

2.3 施工交叉作业时乙方做好与其它分包单位的配合工作，甲方仅负责协调，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相关费用。

2.4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其他必要工作。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合同工期 A、B 栋各 10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收到甲方的开工令之日起算，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工程完工日期。

3.2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期延误，乙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3 天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补偿金等任何款项；若超过 3 天乙方未提交申请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项权利。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价款调整

4.1 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小写：¥3256032.57 元，大写：叁佰贰拾伍万陆仟零叁拾贰元伍角柒分（含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1.1 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详见附件六：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应包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以及材料（含垃圾，剩余及退场材料）的进出场装卸费用、劳保费、自备工具费、设备费、机械费、运输费、装卸费、质检费、措施费、拆装和维修的特殊工具费、系统集成调试开通费、验收与相关协调费用、售后服务、管理费、利润、税金、现场文明施工用工及工具、质量要求 A 栋达到国家优质工程一鲁班奖、B 栋及裙楼达到芙蓉奖，安全无伤亡事故、工期提前或按期完成等一切费用。

上述合同价款是乙方充分理解甲方所提供的施工图纸，乙方根据施工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已考虑市场风险，并结合自身实力，在保证工期、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完成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的最终承诺。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以合同价款偏低为由而中途停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1.2 施工及生活用水电费：施工及生活用水电费，以施工当地施工水电费收费标准计取，乙方负责装表按实计量，上述水电费由甲方从工程款中扣除。

4.2 合同价款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风险范围：

4.2.1 在合同承包范围内，乙方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经验收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且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均达到甲方要求。

4.2.2 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分部分项工程的所需的措施费：包括环境保护费、安全防护与安全文明施工费、冬雨季及夜间施工费、因场地狭小等情况发生的二次或多次搬运费、工

(以下无正文)

甲方：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马栏
山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开户行：
帐号：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5-83435426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一街西颂德花园办
公楼150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44250100010000001147

年 月 日

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兴旺科技总部基地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兴旺科技总部基地外墙亮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参加验收 人员意见	施工单位 意见	验收意见： 工序合格，申请验收	参加人：黄时钊 负责人：_____ (公章) 日期：_____ 
	监理单位 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参加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公章) 日期：2022.7.16 
	生产技术部 意见	验收意见： 设备运行正常，验收合格。 同意接收及移交，但应做好后期维护。	参加人：潘桂16/_____ 负责人：_____ (公章) 日期：2022.7.18 

7.18

3、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日期	备注
1	华润置地西安 CCBD 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一标段）	西安中央文化商务区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	
3	惠州中海广场项目 T1 栋及商业泛光照明工程	惠州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	
4	武汉龙湖江宸天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武汉葛洲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9 日	

(1) 华润置地西安CCBD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一标段）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华润置地西安CCBD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一标段）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小钊
发包人	西安中央文化商务区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华润置地·西安CCBD商业项目（备案名：西安华润国际文化商业中心项目）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长安南路以东、雁展路以南；项目总用地面积91940.61m ² ，总建筑面积565415.07m ² ，集西安万象城商业、商务办公、国际酒店于一体的商业综合体。其塔楼共有四座，塔楼总建筑面积237986.27m ² ，塔楼对称位于东西公园轴线上。A塔为独立办公楼，B塔为低区办公+高区酒店，C、D塔均为独立公寓。		
工程满意度调查	工程满意程度调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建设单位评语	对项目反馈评价 由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承接的华润置地西安CCBD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一标段）现已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方面均表现优秀，我单位十分满意。 特此表扬！ 发包人：西安中央文化商务区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2)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发包人：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魏平锦		
中标金额		7436467.83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9月26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发包人意见 (盖章)						

日期：2023年1月15日

说明：

1、本表为发包人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 惠州中海广场项目 T1 栋及商业泛光照明工程感谢信



(4) 武汉龙湖江宸天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感谢信

感谢信

致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由贵司参与承建的武汉龙湖江宸天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在贵司的高度重视和配合及项目部全体人员共同努力下，保质保量的完成了我们业主方的节点目标，并在开业期间完美保障灯光正常运行，着实为本项目增光添彩。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我们看到了贵司对本项目的高度重视，在施工的关键时期，面对施工现场条件复杂、工期紧张、施工难度大且存在各专业交叉施工的协调问题等诸多不利因素，贵司领导多次亲临现场指导工作，积极协调各方、解决技术难题、组织分配劳务资源，同时整个项目部迎难而上，发挥攻坚克难不畏难的精神，层层落实安全、环环紧扣质量，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最终出色地完成了施工任务，顺利实现了我司的节点目标。与此同时，贵司在跟进进度的同时严把质量安全关，配合总承包单位顺利获得《国家级 AAA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荣誉，对此我司给予充分的肯定。

望贵司继续保持优良的施工风范及服务理念，在后续项目上再创佳绩，并期待贵司与我司在今后能够继续精诚合作！

特此感谢！！！！

祝

商祺

武汉葛洲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9日



4、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指挥长	魏平锦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1101C5000	机电工程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小钊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1442017201844835	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迪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0188105	电气自动化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负责人	郭林伟	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	粤2442013201405978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王文强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0894418000499	设备安装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安全负责人	谭欢	技术员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2009)0003594	综合类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合约负责人	张丹	/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一级	建【造】14244400031474	安装工程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安全员	廖文佩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2021)0037591	综合类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安全员	罗安	助理工程师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2021)0037326	综合类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安全员	张超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2024)0018881	综合类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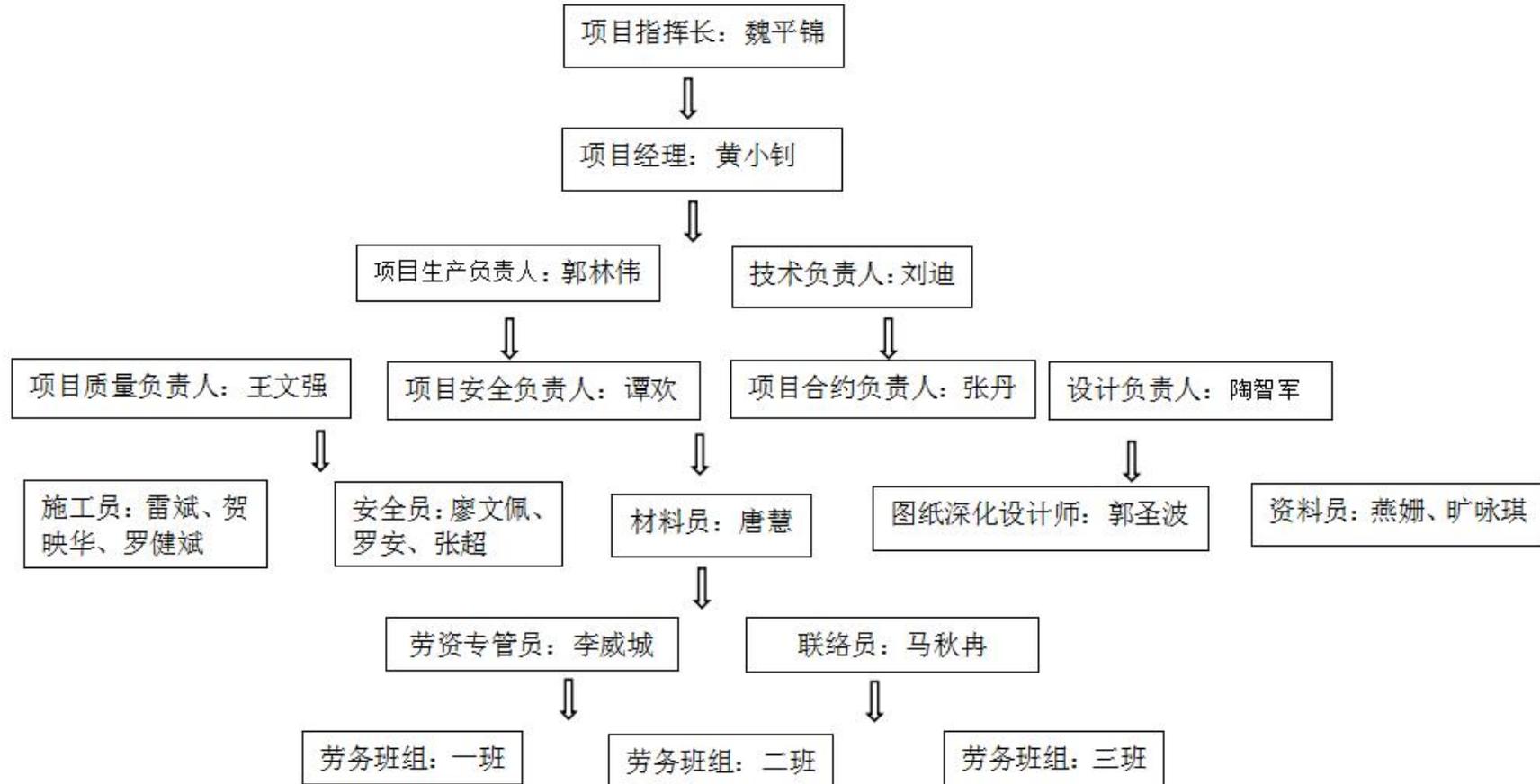
施工员	雷斌	助理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03944 18000640	设备安装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员	贺映华	BIM 高级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04944 17001102	市政工程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员	罗健斌	助理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03944 18002777	设备安装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员	唐慧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11944 17000147	材料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燕姗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3114000 06000291	资料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旷咏琪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2114000 06000252	资料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	李威城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12944 17000946	机械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陶智军	BIM 高级工程师	照明设计师证书	一级	19580003057 100302	照明设计	深圳市文业照明有限公司
图纸深化设计人员	郭圣波	/	设计师证书	二级	16580030572 00040	照明设计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联络员	马秋冉	/	/	/	/	/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图

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深圳湾体育中心）泛光照明工程项目部



(1) 项目指挥长-魏平锦

职称证



身份证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魏平锦	社保电话号: 627044176	身份证号码: 4409241979041951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553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2625.89	6795.04			8744.94	3237.82			674.1					132.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88070a5f945)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53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 项目经理-黄小钊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5月07日
- 2025年1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黄小钊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10月1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844835

聘用企业: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6-03至2027-06-02)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0-31至2027-1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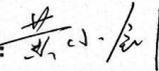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年02月27日





个人签名:  | 签名日期: 2025.5.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8) 0003048

姓名: 黄小钊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10月11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5月03日

有效期: 2024年03月27日 至 2027年05月0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7日



身份证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小钊 社保电脑号：645025324 身份证号码：4110811985101140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5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1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2625.89	6795.04			2234.01	744.75			674.1					436.8	1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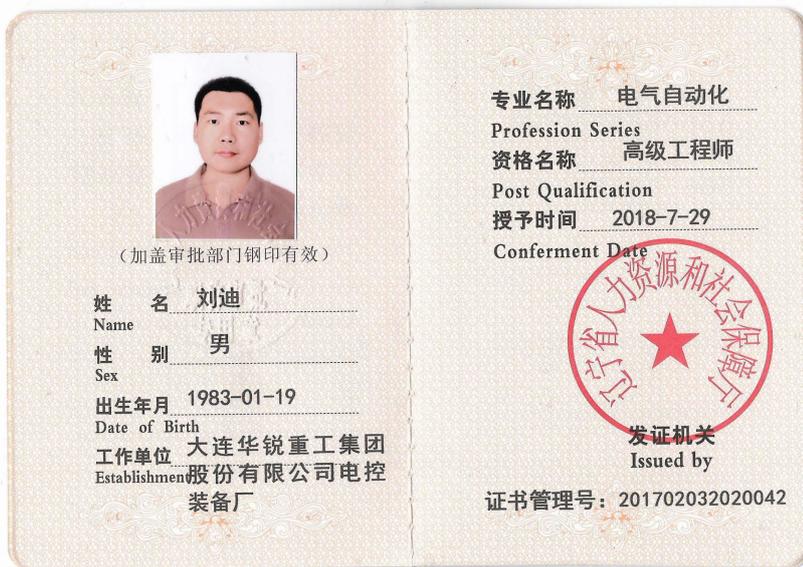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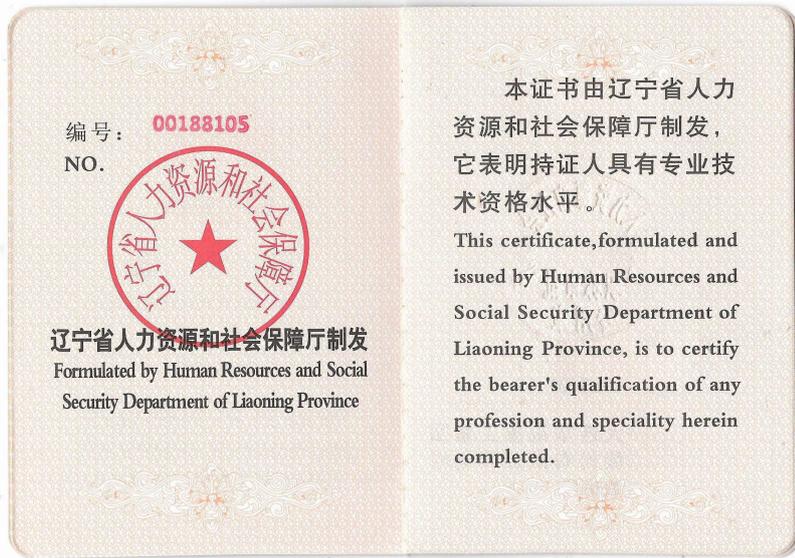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80708d19b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53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3) 技术负责人-刘迪

职称证



身份证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迪 社保电脑号：646229536 身份证号码：2107241983011906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5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1530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30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30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30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30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2625.89	6795.04			2136.81	679.9			674.1		473.81		436.8		13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8070ff515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53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

(1) 绿岛国际壹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27-70-03-014130014001

标段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价：2060.061731万元

中标工期：185天

项目经理(总监)：关晓锋



本工程于 2022-06-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关晓锋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7-12



查验码: 469888027390899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FD-2015-06

副本

工程编号: 2020-440327-70-03-014130014001

合同编号: SPTK-LDGJ-sg-01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葵坝路和海潮路交界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大鹏发财备案（2020）0037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坝光片区葵坝路以南生物谷路以西。项目用地面积 37237.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8 万平方米，包括交通设施 9480 平方米，商业 69000 平方米、宿舍 60000 平方米、配套服务设施 1022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300 平方米等；设机动车泊位数 2800 辆、自行车停车位 800 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主要内容为：包括建筑泛光照明、园林景观照明（含管线预埋）、LED 显示屏，配电箱、线路、灯具、控制系统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移交等全过程，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

（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3）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泛光照明工程。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 年 / 月 / 日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下达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 年 / 月 /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5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仟零陆拾万零陆佰壹拾柒元叁角壹分 (¥20,600,617.3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叁拾肆万肆仟贰佰贰拾贰元零陆分 (¥344,222.0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

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7月2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97771421G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388389188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 1504

科学产业园 A1 栋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49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83435426

传真：_____

传真：0755-83435387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wenyeliming@vip.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0100010000001147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 绿岛国际壹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4年4月2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4、报告须经验收组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为有效。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堂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	建筑面积	37237.87 平方米	工程造价	2060.061731 万元
结构类型	景观照明工程900米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7-70-03-0141300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9/22	验收日期	2024.4.2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H202201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哲
副组长	张灿明
组员	程世周、彭爱国、陈清平、杨海蓉、张子轩、李杰群、陶智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电气照明工程	程世周	彭爱国 刘冯昆 刘迪
景观照明工程	李杰群	彭爱国 冷显力 邓星乐
工程质控资料	唐慧	彭爱国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屋面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9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1 项	共 9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1 项	共 9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张世明	深圳市大鹏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世明
4					
5	杨海孝	广东博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海孝
6					
7	程世国	深圳光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程世国
8					
9	邓保	深圳市大鹏湾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保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6

山
光
业
照
明
有
限
公
司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已经全部完成，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所含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及全和有关安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资料齐全、及时、准确、有效；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结果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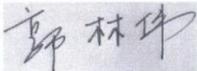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工程师： 2024年4月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4) 项目生产负责人-郭林伟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02月 14日-2025年08月13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 名：郭林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06-26			
注册编号：粤2442013201405978			
聘用企业：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8-30至2026-08-29）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注册专用章	
	个人签名：郭林伟		签发日期：2023年08月30日
	签名日期：2025.2.14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1065

姓名:郭林伟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6月2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1月25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15日至2028年01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15日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郭林伟
身份证号：41142219870626275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轻工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549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身份证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林伟 社保电脑号：630696985 身份证号码：4114221987062627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5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2625.89	6795.04			8744.94	3237.82			674.1						132.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80708f950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53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

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施工一标段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施工一标段（项目编号：ZKGC2019-01-018）于2019年5月18日磋商采购后，已完成磋商采购工作和向有关部门提交磋商采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单位。

报价：54139848.8 元

工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19年6月15日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与太原市城市照明管理处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太原市城市照明管理处（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5月20日

2090624

正本

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施工（一标段）

合

同

项目名称：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太原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施工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8 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施工（一标段）

合同编号：/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太原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施工（一标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施工条款

乙方向甲方完成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施工（一标段），工程范围：中环路东北段（滨河西路——长风街与东中环交叉）。

1、技术要求：

1.1 设计要求

- (1) 投标设计方案需带工程概算总表。
- (2) 各阶段设计满足技术规范要求，并取得相关批复。
- (3) 深化方案与规划方案风格的契合性。
- (4) 效果图与布灯设计的一致性
- (5) 布灯位置安装节点的可能性与一致性
- (6) 选用灯具与布灯效果的一致性
- (7) 灯具图示及指标的正确性
- (8) 布线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 (9) 控制系统的整体控制符合性，
- (10) 图纸的完整性
- (11) 造价的目标控制与合理分析
- (12) 照明工程维护期间的方案及维护的可能性，维护费用
- (13) 设计团队成员实力核实与实施保证。
- (14) 由总体规划设计单位介入中标标段的设计顾问的配合度
- (15) 与甲方要求的配合响应配合服务措施说明

1.2 设计成果要求：

- (1) 完成深化效果图（反映照明设施面，掌握资料包括白天现状照片，图纸索取或自测，现状照明状态，白天照明设施照片，夜景现状照片）；
- (2) 布灯图示意；

- (3) 布灯图 (CAD);
- (4) 管线布置图;
- (5) 安装节点图 (CAD);
- (6) 灯具统计表;
- (7) 灯具设备详细指标及图样;
- (8) 电气系统图;
- (9) 控制系统图;
- (10) 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

1.3 与九标段的对接要求:

电表要求具有 485 标准通讯协议接口,并提供电表型号及读数计量倍率,强电配电箱内每一控制回路可以在本地和远程单独启停,强电柜内预留控制单位(由第三方提供并配合控制单位安装调试)的强电控制设备及信号采集设备安装空间 500mm*400mm。

2、安全文明施工

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第 302 号文)执行的同时,乙方还必须全面考虑并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安全防护工作,做好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工作和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切实采取各种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现场人员及周边行人安全;保证施工现场设施和电力线路的安全;保证本工程无大小安全事故发生。在施工现场中,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必须限期整改。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周围设施损坏及人员伤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工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处以最终工程结算价格 5%的逾期违约金。

三、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壹拾叁万玖仟捌佰肆拾捌元捌角;

(小写):54139848.80 元;

此价格包括原材料、人工、税费等为实现合同在内的所有费用,为合同暂定价格。最终合同金额以太原市财政评审机构审定价格为准。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工程验收完成后至 2020 年上半年按照太原市财政评审机构的审定结果支付总价的 85%。

五、质保要求:五年质保,留结算价的 15%作为质保金。

六、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由乙方采购材料的,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乙方采购的材料按约定到达指定地点前应通知对方,双方应对材料进行共同验收。甲方供应的

材料经验收合格后，应移交给乙方管理、使用。

3、本工程中的主要材料应由双方选定样品样本。样品样本应该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设计要求；提供现场使用的水、电位置；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对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管道系统、给排水总阀位置应负责指明；施工场地要平整。

2、乙方：根据甲方的施工要求施工，保证按质、按量、按期完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八、工程验收

1、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竣工期为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保修起始日期。

2、竣工结算：竣工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审核确认，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尾款，同时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应承担乙方相应的保管费和利息损失。

九、**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通过诉讼解决。

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章)：太原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太原市迎泽区桃园四巷 27 号

电 话：0351-4040257

开户银行：建行太原市新建路支行

账 号：14001815508050013134

行 号：105161004138

税 号：121401004057515907

乙方(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颂德国际 1504

电 话：0755-834354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147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贺映华	工程总监	/	清镇市卫城镇照明工程项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其他人员	李威城	公司分管领导	/	福州海峡文化艺术中心工程
	陶智军	设计总监	设计师	清镇市卫城镇照明工程项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关晓锋	项目经理	/	烟台高新区景观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项目副经理	郭林伟	工程中心负责人	工程师、建造师	贵阳花果园项目
技术负责人	翟世宽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烟台高新区景观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造价管理	陈银椿	造价管理	造价师	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人民路跨线桥、观城人行天桥、河西人行天桥灯光工程
质量管理	何晶晶	质量管理	/	深圳中心·天元项目
材料管理	贺一凡	材料管理	/	新丰县一江两岸亮化工程
计划管理	罗健斌	计划管理	/	武汉招商江湾国际大厦项目
安全管理	陈春生	安全管理	/	汕头中海环宇天下项目
其他人员				

表C.1.1-4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 C0-4-1

工程名称	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施工一标段	建筑面积	/	层数	/	工程地点	中环路东北段(滨河西路——长风街与东中环交叉)
结构类型	/	工程造价	54139848.8元	开工日期	年月日	竣工日期	年月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由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承建的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一标段已按施工合同规定全部完工。						
验收意见	原材料质保资料齐全、试验合格; 部分分项工程划分正确, 评定合格; 工程资料齐全; 分项工程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验报告基本齐全;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 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7日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隽景一号中标字〔2021〕5号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选通知书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经审定，确定贵司为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中选单位。中选金额为¥7,775,450.18元(含税金额)
(人民币：柒佰柒拾柒万伍仟肆佰伍拾元壹角捌分)。

请贵司收到本中选通知书后，尽快按竞价文件要求与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洽商相关合同事宜，并尽快开展项目的施工工作。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嘉斌

电话：13760881623

日期：2021年2月7日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隽景一号工合字【2021】第47号

发 包 人：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月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集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三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灵山岛尖江灵南路与规划纵三路交界

1.3 工程规模: 总用地面积为 49,494 m²,总建筑面积为 216,776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70,155 m²,包括 1 栋 43 层超高层办公楼(自编号 1#)建筑面积约 80389.10 m², 1 栋 31 层办公楼(自编号 2#)建筑面积约 48218.50 m², 2 栋 27 层高层办公楼(自编号 3#/4#建筑面积约 35100.7 m², 4 栋 2 层配套商业裙楼建筑面积约 5512.19 m², 1 栋 1 层配套公建(自编号 5#)建筑面积约为 34.79 m²; 2 层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46620.9 m²。

2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有关资料、文件及说明,承包泛光照明系统安装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的工作内容:

2.1 自行施工部分

- a. 泛光照明灯具及其电源部分:从泛光照明配电箱(含该配电箱安装,配电箱甲供)至末端灯具(含光源及支架)的安装及调试,包括但不限于:配电箱(含配电箱安装,及上下端接线)、灯具(含光源及支架)、开关电源、配电箱至灯具之间的线缆、线管、线槽及附属器件。
- b. 泛光照明控制系统:泛光照明控制系统所需的一切软硬件设备、电脑、控制器、线缆、线管、线槽及附属器件。接口协议类服务必须为开放性接口协议。
- c. 上述泛光照明系统的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保修及相关工作内容。
- d. 负责照明灯具基础、支吊架及其他设备基础;
- e. 负责本工程所需之管线、套管等所有在混凝土结构或钢结构内的预埋工作(不含承包人已在混凝土结构或钢结构内的管线、套管预埋),复核确保承包人配合的工作已正确完成,如孔洞已正确设置、前期预埋管通畅无堵塞等。
- f. 负责按设计要求打凿钢筋混凝土结构、砌体上的孔洞;负责按设计要求在钢筋混凝土结构、砌体上进行刨沟槽。

品牌的同等质量及技术要求，更换后的材料样板须提前报发发包人、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组织订货，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2.11 分包人与承包人、机电安装分包人、幕墙单位、其他专业单位的施工界面详见附件三。

3 合同价款与支付

按承包范围内容，含税合同价款为¥7,775,450.18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柒拾柒万伍仟肆佰伍拾元壹角捌分)，不含税合同价款为¥7,133,440.53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叁万叁仟肆佰肆拾元伍角叁分)，增值税金为¥642,009.65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贰仟零玖元陆角伍分，增值税税率为9%)。分项工程对应价款如下：

-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含税金额：¥6,662,635.75元。
- 2) 措施项目清单不含税金额：¥451,059.8元。
- 4) 其他项目清单不含税金额：¥19,744.98元。
- 5) 规费金额：¥0.00元。
- 6) 增值税金金额：¥642,009.65元(增值税税率为9%)。

本合同价款为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以及工程保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和合同条件中其它规定所包括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采用非现金支付，调整后合同暂定金额为：8,058,377.96元。

备注：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分包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工期

本分包工程总工期 666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1 年 3 月 1 日，计划竣工时间：A 栋：2022 年 12 月 27 日，其中招商中心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B 栋：2022 年 6 月 22 日；CD 栋：2022 年 1 月 30 日。

分包人需满足节点工期(详见专用条款 21.13 条)：

5 物料供应方式

- 5.1 甲供材料(不带安装)的有：配电箱、3#4#裙楼部分灯具详见《3#4#裙楼泛光照明范围确认图》。
- 5.2 甲询乙供材料/设备：。
- 5.3 发包人推荐品牌，由分包人根据推荐品牌范围自报的材料设备(具体详见附件九第二部分<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
- 5.4 其它材料：由分包人自行报价并经发包人审批后供应。

6 工程质量标准

- 6.1 工程质量应符合竞价文件技术要求、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并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标准)。
- 6.2 二区(1#、2#楼)配合承包人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协助甲方获得詹天佑奖
- 6.3 配合承包人获得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含一区二区)。

6.4 项目第三方过程质量评估综合得分总包标段不低于 87 分，且不低于越秀地产当年质量评估目标基本值，符合《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技术文件汇编》中的相关要求。

7 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一致。

8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 分包人承诺

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完成本协议书第 2 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机电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承担完成分包工程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

10 发包人及承包人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付款责任。

承包人承诺对本工程负有现场管理、进度、质量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对本合同项下分包人完成工作的期限、成果及质量等全部义务与责任与分包人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本合同一式 拾肆 份，发包人捌份、承包人叁份、分包人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及分包人约定本合同自三方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海韵路 18 号 402 房自编 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梁卫权
电话：020-84984252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R68092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南沙开发区支行
帐号：4405 0153 1405 0000 1706
邮政编码：511457



承包人:(公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公章) 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B座4楼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颂德国
际150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文斌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江伟
经办人: 经办人:宋丹
电话: 电话:0755-83435426
传真:/ 传真:0755-843538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214401707F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3883891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员村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帐号:44001470503053008772 帐号:39010188000078791
邮政编码:510665 邮政编码:51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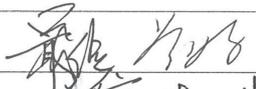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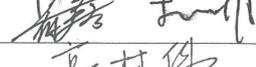


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项目名称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		
工程名称	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隽景一号工合字【2021】第41号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灵山岛尖	开工时间	2021年3月1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完工时间	2023年6月30日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666日
建设单位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记录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工程内容，且竣工验收完毕。

施工单位意见：  盖章：负责人 日期	监理单位意见：  盖章：负责人 日期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负责人 日期
参加验收单位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文业照明事业有限公司	

(5) 质量负责人-王文强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81089441800049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王文强

身份证号： 220281198505290012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 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9 月 08 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身份证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文强 社保电脑号：615589820 身份证号码：220281198505290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5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2625.89	6795.04			2234.01	744.75			674.1						132.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8070b6158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53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

中海环宇城二期商业裙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经过慎重研究，决定接受你公司最后一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玖万捌仟叁佰玖拾捌元(¥ 12,498,398.00)，成为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商业裙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中标人，特此确认！

我们认为你公司已清楚知晓中海对品质的执着追求；不允许所谓优化更改材料和设计，认真履约。基于该项目工期紧的要求，希望迅速着手深化方案，全方位采购，力争提前进场，以全面配合整体项目的进度需要！

期盼双方合作愉快！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06月21日



正本

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
商业裙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广逸房地产开发（珠海）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

合同编号：ZUHHYC01/HTG/089

0032440250125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 包 人：广逸房地产开发(珠海)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07 月 14 日在 珠海市 签订。

鉴于：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商业裙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1. 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商业裙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北邻环宇路、南邻汽车总站、西邻沿河北路、东邻港昌路

1.3 工程内容：商业裙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1.4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港昌路北侧建筑泛光照明系统、沿河侧裙楼建筑泛光照明系统以及螺旋公交车站泛光照明系统、广告灯箱以及发光字体的深化设计、设备采购、制作、运输、装卸、安装、系统调试、验收、操作培训和售后的定期维护保养及维修等全部内容。

2 工程价款

2.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 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2.2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玖万捌仟叁佰玖拾捌元整 (¥ 12,498,398.00)，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肆仟零叁拾壹元壹分 (¥ 364,031.01)，适用税率为 3 %。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 本合同总价包干 本合同总价由包干部分总价以及暂定工程部分总价组成，其中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玖万捌仟叁佰玖拾捌元整 (¥ 12,498,398.00)，暂定工程金额为人民币零元 (¥ 0.00)。除 钢筋材料价格 混凝土材料价格外，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材料调差详见调差办法。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

签署页:

发包人: 广逸房地产开发珠海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刘显勇

姓名与职位(打印): 刘显勇 董事长

地址: 珠海市九洲大道西 2021 号 A 座 11 层 11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64977439J

分包人: 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陈文斌

姓名与职位(打印): 陈文斌 总经理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 15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389188

邮编: 518049

联系人: 江伟

电话: 15692091906

Email: 444210586@qq.com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工程完工申报表

序号: ZHGC/ZH/环宇城/照明/文业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商业裙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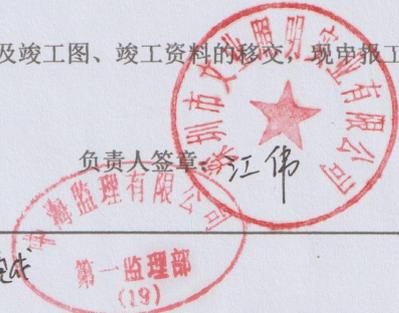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ZUHHC01/HTG/089

致: 广逸房地产开发(珠海)有限公司:

我司于2022年4月5日, 按合同约定完成实体工程及竣工图、竣工资料的移交, 现申报工程完工, 请审核。

申请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章: 江伟



验收 审批 意见	监理单位	工程质量状况评价: 已按图纸完成 刘建国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程海东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竣工图、竣工资料已移交。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如下待整改项: _____ 田权红 项目工程经理:
	设计	已完成设计图纸要求所有内容, 效果达到设计要求。 设计师: 林维兵
	合约	合同约定评优要求为 _____, 实际评优情况为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约定工程量已全部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如下未完项: _____。 项目合约经理: 张同兴 合约经理:
	项目总监	同意完工申报, 完工日期自 2022 年 04 月 15 日起算。 项目总监: 张云杰

注: 1、本表一式二份, 审批后由申请单位中海项目部各保存1份。
2、本审批表只证明竣工验收阶段工程质量合乎要求, 若之后发生质量问题, 业主仍有权追究承建商的责任。

(6) 安全负责人-谭欢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09) 0003594

姓 名: 谭欢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1年03月0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09年05月25日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10日 至 2027年05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谭欢

身份证号：432925198103060036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业：电气工程

级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物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247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身份证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欢 社保电脑号：609847680 身份证号码：4329251981030600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5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15300	4488.0	673.2	359.04	1	7778	482.24	155.56	1	4488	22.44	4488	42.41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300	4488.0	673.2	359.04	1	7778	482.24	155.56	1	4488	22.44	4488	42.41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300	4488.0	673.2	359.04	1	7778	482.24	155.56	1	4488	22.44	4488	42.4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300	4488.0	673.2	359.04	1	7778	482.24	155.56	1	4488	22.44	4488	42.4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300	4488.0	673.2	359.04	1	7778	482.24	155.56	1	4488	22.44	4488	42.4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300	4488.0	673.2	359.0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88	42.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300	4488.0	673.2	359.0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88	42.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300	4488.0	673.2	359.0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88	42.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300	4488.0	673.2	35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42.41	4488	35.9	8.98
2024	02	15300	4488.0	673.2	35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42.41	4488	35.9	8.98
2024	03	15300	4488.0	673.2	35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28.27	4488	35.9	8.98
2024	04	15300	4488.0	718.08	35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28.27	4488	35.9	8.98
2024	05	15300	4488.0	718.08	35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28.27	4488	35.9	8.98
2024	06	15300	4488.0	718.08	35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28.27	4488	35.9	8.98
2024	07	1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4	08	1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4	09	1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4	10	1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4	11	1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4	12	1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5	01	15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5	02	15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5	03	15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5	04	15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88	35.9	4488	35.9	8.98
合计			16926.32	8620.16			8744.94	3237.82			727.3		896.18	4488	06.56		200.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8070aff30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53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

烟台高新区景观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sz-2019-45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工程建设类)

中标通知书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公室监制

项目名称	烟台高新区景观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施工		
项目标段		项目编号	20181227-SZ016QT-01
<p>中标人: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p> <p>我方的烟台高新区景观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施工,于2019年1月17日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现确定你方为施工中标人。</p> <p>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烟台高新区景观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根据烟台城市夜间形象提升及夜游经济发展的需要,进行烟台高新区夜景照明的建设,通过流光溢彩的夜间照明,在2019年春节前,为烟台市民和八方游客献上一份具有烟台城市特色的新春贺礼。</p> <p>中标价: 贰仟捌佰贰拾陆万捌仟贰佰伍拾捌元玖角肆分(¥2826.825894万元)</p> <p>中标工期: 自招标人开工令之日起30日历天竣工</p> <p>工程质量: 按《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验收,要求到达合格标准。质量保修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p> <p>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范围包括: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设备材料采购及运输,技术与安全交底,业主协调,工程施工,配电系统,电气等系统,市政及楼宇电力接入的协调及施工(含设备、线路、增容费等),系统调试、整体控制系统的集成(本项目控制系统场地由招标人提供,设备购买、安装、调试、系统对接、管理人员等所有内容都由中标人负责,本系统须能够与烟台市控制系统完成无缝对接,投标报价须包含此项内容。)、试运行、常态运行、提交竣工验收资料、配合验收、保修等相关工作,以及效果图包含范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p> <p>承包方式: 其他 其他</p> <p>项目经理: 关晓锋 项目经理/机电专业/一级建造师/JJ00381858</p> <p>项目部人员: 关晓锋(项目经理)、石磊(技术负责人)、翟世宽(技术负责人)、陈银椿(造价师)、江畅(安全员)、谭欢(安全员)、黄倩文(资料员)、贺映华(施工员)、陶智军(质检员)、何迪(材料员)</p> <p>项目部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变更须经得招标人同意,变更信息应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p> <p>请你方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我方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p> <p>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p> <p>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说明	<p>1. 本中标通知书发中标人。招标人、代理机构、监管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留存。</p> <p>2. 此件涂改无效。</p> <p>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p>		

项目编号：高新政采（泰和）2018-022 号

烟台高新区景观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承 包 合 同

发包人：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处

承包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处为实施烟台高新区景观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已接受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报价；
 - (7) 承包人建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贰拾陆万捌仟贰佰伍拾捌元玖角肆分（¥28268258.94）。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关晓锋；设计技术负责人：翟世宽；施工技术负责人：石磊。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按《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验收，要求到达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19年1月19日，自发包人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至2019年1月31日前完工，且达到常态运行标准。
9.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处 承包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黄东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傅文斌

(签字)

日期：2019年 月 日

日期：2019年 月 日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烟台高新区景观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19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9年3月30日	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够依据国家现行的施工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外观项目检验评定，质量保证资料检验评定均符合合格的要求，施工后经综合评定质量等级为合格。
合同造价	28268258.94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3月30日	
验收范围及数量： 创业大厦、中国电信大厦、烟台农资大厦、中盛大厦、金海名园一期 1、2、3、4#楼、二期23-26#楼等建筑主体景观照明。				
参与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7) 项目合约负责人-张丹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身份证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丹 社保电脑号: 809718803 身份证号码: 41092619880604002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553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2625.89	6795.04			2234.01	744.75			674.1		473.84	436.8		132.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8070fbb588)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53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8) 安全员-廖文佩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37591

姓 名:廖文佩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03月1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5月07日

有 效 期:2024年03月28日 至 2027年05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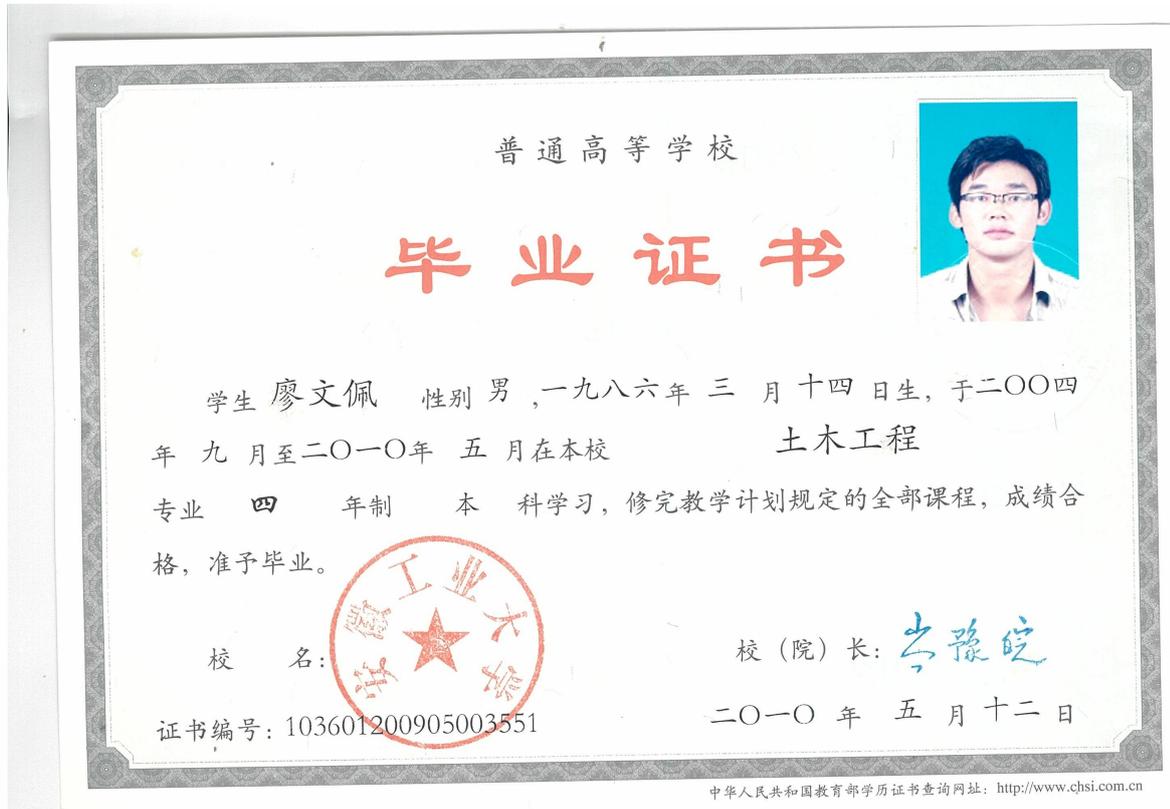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8日



身份证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文佩 社保电脑号：647041065 身份证号码：3422011986031424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5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2625.89	6795.04			2234.01	744.75			674.1						13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8070dc9b1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53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9) 安全员-罗安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37326

姓名:罗安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8月2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5月07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28日至2027年05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8日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罗安

身份证号：45272919930820001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电气工程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物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229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身份证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安 社保电脑号：625488077 身份证号码：452729199308200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5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1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30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30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30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3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3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3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2625.89	6795.04			8744.94	3237.82			674.1					132.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8070ab6fe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53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10) 安全员-张超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18881

姓名:张超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9月0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3月27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27日至2027年03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7日



身份证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超	社保电脑号: 801407803	身份证号码: 51130319850907425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553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5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5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2625.89	6795.04			2234.01	744.75			674.1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80709ce72p)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53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11) 施工员-雷斌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81039441800064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雷斌

身份证号：612401199105041613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雷斌

身份证号：61240119910504161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轻工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照明）

证书编号：200300604271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身份证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雷斌	社保电脑号: 800353370	身份证号码: 6124011991050416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553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5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5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2625.89	6795.04			2234.01	744.75			674.1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80708b087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53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12) 施工员-贺映华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7104944170011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贺映华

身份证号： 430426198207044812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8 月 28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BIM 专业技能证书



毕业证书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贺映华

社保电脑号：617286027

身份证号码：4304261982070448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5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2625.89	6795.04				8744.94	3237.82			674.1					13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880709e4c41）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55300
单位名称：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13) 施工员-罗健斌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81039441800277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罗健斌

身份证号：441421199004032219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罗健斌
身份证号: 441421199004032219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业: 照明电气
级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1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103006062811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身份证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健斌	社保电脑号：622247437	身份证号码：4414211990040322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5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2625.89	6795.04			3176.61	1148.71			674.1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8070d10a9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53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14) 材料员-唐慧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0014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唐慧

身份证号：431222198509040328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6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身份证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唐慧	社保电脑号: 622915828	身份证号码: 43122219850904032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553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5530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5530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530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53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53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53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553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553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553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2	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3	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2625.89	6795.04				8744.94	3237.82			674.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807122c45k)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53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15) 资料员-燕姗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44231140000600029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燕姗

身份证号: 420822199810196123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祥粤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3年06月0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身份证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燕娜	社保电脑号：808998270	身份证号码：4208221998101961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5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2625.89	6795.04			2234.01	744.75			674.1		473.84	136.8		132.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8070d75d6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53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16) 资料员-旷咏琪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221140000600025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旷咏琪

身份证号： 431125199410250040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祥粤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2年 07月 0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身份证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旷咏琪 社保电脑号：644226155 身份证号码：43112519941025004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5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1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30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30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30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3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3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3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3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3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3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2625.89	6795.04			7936.02	2978.56			674.1						132.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88070daa608）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55300
单位名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17) 劳资专管员-李威城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71129441700094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威城

身份证号：441402198407221512

岗位名称：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身份证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威城	社保电脑号: 622196048	身份证号码: 4414021984072215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553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155300	4488.0	673.2	359.04	1	7778	482.24	155.56	1	4488	22.44	4488	42.41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5300	4488.0	673.2	359.04	1	7778	482.24	155.56	1	4488	22.44	4488	42.41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5300	4488.0	673.2	359.04	1	7778	482.24	155.56	1	4488	22.44	4488	42.4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5300	4488.0	673.2	359.04	1	7778	482.24	155.56	1	4488	22.44	4488	42.4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5300	4488.0	673.2	359.04	1	7778	482.24	155.56	1	4488	22.44	4488	42.4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5300	4488.0	673.2	359.0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88	42.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5300	4488.0	673.2	359.0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88	42.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5300	4488.0	673.2	359.0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88	42.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5300	4488.0	673.2	35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42.41	4488	35.9	8.98
2024	02	155300	4488.0	673.2	35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42.41	4488	35.9	8.98
2024	03	155300	4488.0	673.2	35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28.27	4488	35.9	8.98
2024	04	155300	4488.0	718.08	35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28.27	4488	35.9	8.98
2024	05	155300	4488.0	718.08	35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28.27	4488	35.9	8.98
2024	06	155300	4488.0	718.08	35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28.27	4488	35.9	8.98
2024	07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4	08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4	09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4	10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4	11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4	12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5	01	155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5	02	155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5	03	155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5	04	155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88	35.9	4488	35.9	8.98
合计			16926.32	8620.16			8744.94	3237.82			727.3						20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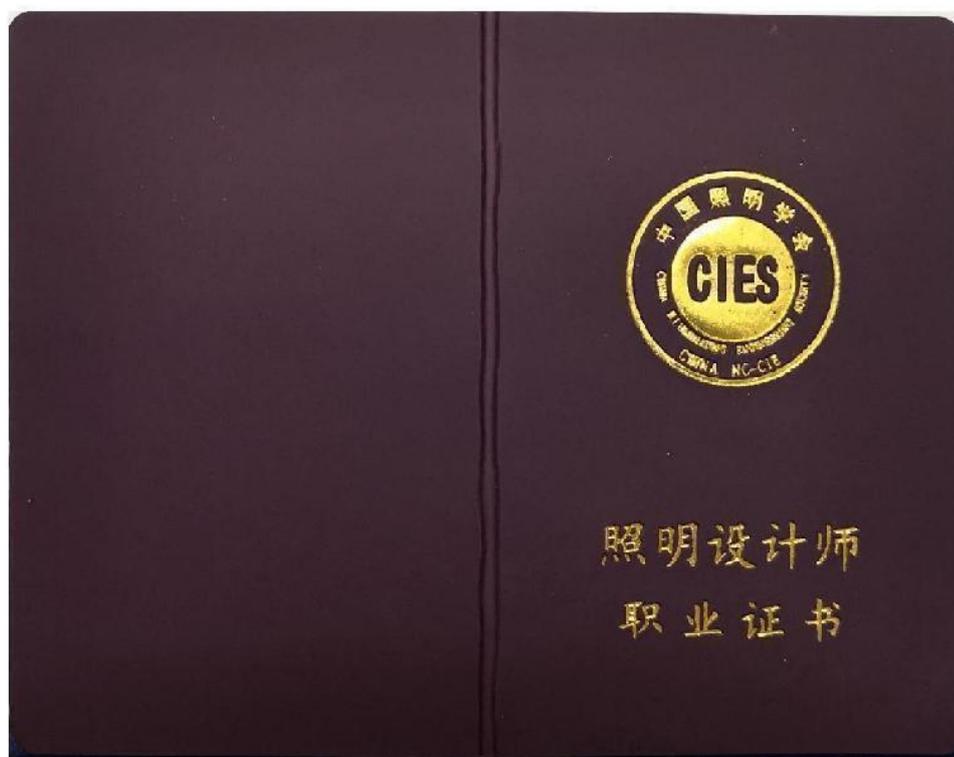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80708966d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53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18) 设计负责人-陶智军

照明设计师职业证书



职称证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并经中央编委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是国家邮电通信行业唯一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是开发培养通信技术人才的平台。

《全国信息与通信技术人才专业技术证书》是对从事相关技术岗位人员进行理论基础与实践能力的培养，以岗位标准考核，对成绩合格者颁发的技术水平证书。



姓名 陶智军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362229198002040633
ID Card No.
文化程度 专科
Educational Level
证书编号 210161020315459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BIM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Name
考核级别 高级
Skill Level
考核成绩 合格
Result Test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印)
Talents Exchange Center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2021 年 03 月 10 日
Year Month Day

身份证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陶智军	社保电脑号：606908658	身份证号码：3622291980020406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5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15530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530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530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530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530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530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530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530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53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53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53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5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5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5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5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3475.27	6795.04				8744.94	3237.82			674.1				136.8	132.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8070b2535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53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

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施工一标段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施工一标段（项目编号：ZKGC2019-01-018）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磋商采购后，已完成磋商采购工作和向有关部门提交磋商采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单位。

报价：54139848.8 元

工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太原市城市照明管理处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太原市城市照明管理处（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5 月 20 日

20190624

正本

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施工（一标段）

合

同

项目名称：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太原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施工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施工（一标段）

合同编号： /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太原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施工（一标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施工条款

乙方向甲方完成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施工（一标段），工程范围：中环路东北段（滨河西路——长风街与东中环交叉）。

1、技术要求：

1.1 设计要求

- (1) 投标设计方案需带工程概算总表。
- (2) 各阶段设计满足技术规范要求，并取得相关批复。
- (3) 深化方案与规划方案风格的契合性。
- (4) 效果图与布灯设计的一致性
- (5) 布灯位置安装节点的可能性与一致性
- (6) 选用灯具与布灯效果的一致性
- (7) 灯具图示及指标的正确性
- (8) 布线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 (9) 控制系统的整体控制符合性，
- (10) 图纸的完整性
- (11) 造价的目标控制与合理分析
- (12) 照明工程维护期间的方案及维护的可能性，维护费用
- (13) 设计团队成员实力核实与实施保证。
- (14) 由总体规划设计单位介入中标标段的设计顾问的配合度
- (15) 与甲方要求的配合响应配合服务措施说明

1.2 设计成果要求：

- (1) 完成深化效果图（反映照明设施面，掌握资料包括白天现状照片，图纸索取或自测，现状照明状态，白天照明设施照片，夜景现状照片）；
- (2) 布灯图示意；

- (3) 布灯图 (CAD);
- (4) 管线布置图;
- (5) 安装节点图 (CAD);
- (6) 灯具统计表;
- (7) 灯具设备详细指标及图样;
- (8) 电气系统图;
- (9) 控制系统图;
- (10) 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

1.3 与九标段的对接要求:

电表要求具有 485 标准通讯协议接口,并提供电表型号及读数计量倍率,强电配电柜内每一控制回路可以在本地和远程单独启停,强电柜内预留控制单位(由第三方提供并配合控制单位安装调试)的强电控制设备及信号采集设备安装空间 500mm*400mm。

2、安全文明施工

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第 302 号文)执行的同时,乙方还必须全面考虑并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安全防护工作,做好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工作和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切实采取各种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现场人员及周边行人安全;保证施工现场设施和电力线路的安全;保证本工程无大小安全事故发生。在施工现场中,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必须限期整改。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周围设施损坏及人员伤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工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处以最终工程结算价格 5%的逾期违约金。

三、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壹拾叁万玖仟捌佰肆拾捌元捌角;

(小写):54139848.80 元;

此价格包括原材料、人工、税费等为实现合同在内的所有费用,为合同暂定价格。最终合同金额以太原市财政评审机构审定价格为准。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工程验收完成后至 2020 年上半年按照太原市财政评审机构的审定结果支付总价的 85%。

五、质保要求:五年质保,留结算价的 15%作为质保金。

六、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由乙方采购材料的,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乙方采购的材料按约定到达指定地点前应通知对方,双方应对材料进行共同验收。甲方供应的

材料经验收合格后，应移交给乙方管理、使用。

3、本工程中的主要材料应由双方选定样品样本。样品样本应该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设计要求；提供现场使用的水、电位置；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对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管道系统、给排水总阀位置应负责指明；施工场地要平整。

2、乙方：根据甲方的施工要求施工，保证按质、按量、按期完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八、工程验收

1、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竣工期为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保修起始日期。

2、竣工结算：竣工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核确认，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尾款，同时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应承担乙方相应的保管费和利息损失。

九、**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通过诉讼解决。

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章）：太原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法人代表：李尹爱

委托代理人：李尹爱

地 址：太原市迎泽区桃园四巷27号

电 话：0351-4040257

开户银行：建行太原市新建路支行

账 号：14001815508050013134

行 号：105161004138

税 号：121401004057515907

乙方（章）：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文斌

委托代理人：文斌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颂德国际1504

电 话：0755-834354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147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贺映华	工程总监	/	清镇市卫城镇照明工程项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其他人员	李威城	公司分管领导	/	福州海峡文化艺术中心工程
	陶智军	设计总监	设计师	清镇市卫城镇照明工程项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关晓锋	项目经理	/	烟台高新区景观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项目副经理	郭林伟	工程中心负责人	工程师、建造师	贵阳花果园项目
技术负责人	翟世宽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烟台高新区景观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造价管理	陈银椿	造价管理	造价师	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人民路跨线桥、观城人行天桥、河西人行天桥灯光工程
质量管理	何晶晶	质量管理	/	深圳中心·天元项目
材料管理	贺一凡	材料管理	/	新丰县一江两岸亮化工程
计划管理	罗健斌	计划管理	/	武汉招商江湾国际大厦项目
安全管理	陈春生	安全管理	/	汕头中海环宇天下项目
其他人员				

表C.1.1-4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 C0-4-1

工程名称	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施工一标段	建筑面积	/	层数	/	工程地点	中环路东北段(滨河西路—长风街与东中环交叉)
结构类型	/	工程造价	54139848.8元		开工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由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承建的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一标段已按施工合同规定全部完工。						
验收意见	原材料质保资料齐全、试验合格;分部分项工程划分正确,评定合格;工程资料齐全;分项工程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验报告基本齐全;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 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19) 图纸深化设计人员-郭圣波

照明设计师职业资格证书




郭圣波 同志按照《国家制造业信息化认证培训课程— 三维 CAD 教学与考核大纲》的要求，完成了国家制造业信息化— 三维CAD (A类) 认证培训课程的学习，通过了认证考核，成绩合格，具备了熟练应用该项技术的能力，授予 **三维CAD应用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姓名：郭圣波
 身份证号：362422198909256236
 证书编号：JN053701700006
 认证课程：UG


国家制造业信息化培训中心
 二〇〇九年九月

证书查询：www.3ddl.org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郭圣波**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交通运输**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鲁东大学**

 校（院）长：**李清山**

证书编号：**104511201005005018**
 二〇一〇年 七 月 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郭圣波	社保电脑号: 631437058	身份证号码: 36242219890925623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553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5530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5530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530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53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53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53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2625.89	6795.04			8744.94	3237.82			674.1		473.84	136.8		132.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8070b3bc0k)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53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 联络员-马秋冉

身份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马秋冉	社保电脑号: 803433920	身份证号码: 41152119910709194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553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5530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5530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530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53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53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53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2625.89	6795.04			7936.02	2978.56			674.1						132.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807411ef5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53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5、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勾选其一)	企业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企业资质	项目管理人员规模	履约评价
1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行填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绿岛国际壹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金额 2060.061731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4 月 2 日 2. 天音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金额 1730.992322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4 日 3. 越秀·国际金融汇五期(精武路项目五期)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金额 1955.004723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2 月 13 日 4. 中国铁建海语熙岸凤凰广场商业综合体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金额 1598.266263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30 日 5. 中海环宇城二期商业裙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金额 1249.8398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4 月 15 日	1. 华润置地西安 CCB D 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一标段), 合同金额 1139.7468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5 年 3 月 7 日 2. 武汉招商一江璟城(14 街)二期泛光工程, 合同金额 567.434988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30 日 3. 武汉龙湖江宸天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金额 909.986047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18 日 4. 杨春湖核心区 158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金额 173.364548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3 月 27 日 5. 兴旺科技总部基地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金额 325.603257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7 月 18 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共配置 20 人	1. 华润置地西安 CCB D 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一标段), 评价单位: 西安中央文化商务区控股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 优秀, 评价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评价单位: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 优秀, 评价时间: 2025 年 1 月 15 日 3. 惠州中海广场项目 T1 栋及商业泛光照明工程, 评价单位: 惠州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 优质高效服务, 评价时间: 2023 年 9 月 22 日 4. 武汉龙湖江宸天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评价单位: 武汉葛洲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 优秀, 评价时间: 2022 年 7 月 19 日
注: (1) 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 (六) 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 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